

股票简称：安迪苏

股票代码：60029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从可行性、必要性等多方面严密研究论证，不仅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助力公司多项核心业务发展，能有效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管理效率，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尽管公司已进行深入的市场研究和论证分析，但项目的实际效益仍受到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不可控因素等原因的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计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无法产生预期收益，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为公司首次于欧洲生产平台中在西班牙增加建设美斯特®酯化生产线。项目拟投资规模基于项目立项时所预测的市场环境和工程基础设计测算得出，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管理、详细设计、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虽然公司在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工程进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此外，项目虽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投产后市场变化而可能导致的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跨国经营和业务扩张风险

安迪苏作为一家全球化动物营养添加剂生产企业，资产及经营业务分布在

世界各地。跨国经营面临各国市场情况变化、经济或政治状况变化、人口及社会舆论变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关税及出口管制、监管变化、税制变化、外国投资限制、战争等复杂多变的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安迪苏部分重要子公司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之外，逾 80% 的销售和一些非常重要的生产活动在中国境外进行。

尽管安迪苏拥有丰富的全球经营运作经验，但是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对安迪苏当地业务经营造成影响。考虑到安迪苏也在世界各地发展其子公司和分销网络，提请投资者关注跨国经营的风险。在这方面，俄乌冲突加剧了不确定性，尤其是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和能源（例如：天然气）供应的影响。近年发生的红海货船袭击事件，影响了全球货运行业，并导致运费升高和运期延误。同时，以色列与 Hamas 战争的经济影响仍在蔓延，更多中东区域可能直接受到战争影响。在这一背景下，未来可能会增加供应中断的可能性，并影响安迪苏的生产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来的分销成本。

三、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国际化企业，安迪苏向全球逾 1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约 4,200 名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继续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债务危机、贸易失衡、国际制裁、汇率波动等问题，亦给经济复苏增加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将会导致安迪苏业务产生波动。

四、产品供应需求不平衡的风险

安迪苏主要参与的蛋氨酸市场将受到全球产能变化、供需不平衡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及其他各项外部因素（例如：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的风险

安迪苏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具有挑战性的宏观环境开展业务，其特点是原材料、能源和物流成本持续波动。安迪苏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硫、甲醇、氨及天然气。由于该等原材料不易于运输，安迪苏仅能从有限几个供应

商获取各类原材料。若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安迪苏未能以合理价格取得足够的必要原材料，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跨境运输限制、持续的俄乌冲突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制裁条例、供应商可能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实物资产，都可能会增加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中断的风险。

六、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换代及蛋氨酸替代生产技术的风险

为保持竞争力，安迪苏持续投资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创新产品，不断投资开发更有效率和竞争力的生产工艺。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项目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技术、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暂停。若安迪苏未能持续推出新产品或改进生产工艺，或竞争对手率先推出竞争产品或较安迪苏更好地改进生产工艺，安迪苏竞争地位将被削弱，这将对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生产计划安排不当的风险

安迪苏业绩可能受自身产能限制。虽然安迪苏在过去几年已陆续进行扩大产能的投资并积极管理存货，但生产计划安排不当、生产设备故障检修或维护、新增潜在产能无法顺利投产等均有可能导致安迪苏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损害安迪苏声誉及客户关系，进而导致客户减少安迪苏产品采购，最终对安迪苏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安迪苏估计未来市场需求并据此来预测产能变化，但预测无法实现或出现诸如火灾、机械故障等损耗事件导致临时产能不足，安迪苏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和股权并购风险

安迪苏的发展和壮大从历史上来看，除了源于自身有机增长之外，外部并购也是重要一环。截至目前，外部并购给安迪苏带来了产品品类、动物品类和市场渠道等各个方面的重要互补效应，帮助安迪苏持续巩固核心业务，并不断扩大具有高成长性的特种产品及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组合，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导地位。报告期各期末，安迪苏均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

试，测试结果显示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如未来公司运营受国际政治、市场供需、新技术产生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事项，造成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等情况，则安迪苏将面临减值风险。

九、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安迪苏的合营企业恺迪苏的重庆工厂拥有世界上首个规模化生产单细胞蛋白产品的示范性工厂，年设计产能 2 万吨。由于该生物技术复杂性和工业放大环节遇到的新问题，恺迪苏重庆工厂试生产阶段时长超过预期，导致恺迪苏发生亏损。如果未来斐康®蛋白技术仍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实现全面工业化和商业化，可能导致恺迪苏继续发生亏损，进而需要持续财务支持。除此之外，合营方恺勒司（公司拥有少数股权的参股企业）是一家拥有新型蛋白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的美国生物科技创新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由于重庆工厂是全球首座运用其创新技术的生产单元，因此恺勒司并未形成固定的收入来源，其未来发展也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技术人才流失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由于创新技术的验证和商业推广的速度较预期更长，随着时间推移，恺勒司可能仍然只有非常有限的收入来源以支持其财务需求，未来如果恺勒司研发出的新型蛋白产品技术需要更长的时间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其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将对其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安迪苏将面临投资风险，同时恺勒司可能的持续经营问题亦会影响到其对恺迪苏的财务支持，对恺迪苏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以及全面工业化和商业化进程构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二、跨国经营和业务扩张风险.....	2
三、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3
四、产品供应需求不平衡的风险.....	3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的风险.....	3
六、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换代及蛋氨酸替代生产技术的风险.....	4
七、生产计划安排不当的风险.....	4
八、收购和股权并购风险.....	4
九、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0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5
六、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具体情况.....	4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6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件.....	64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64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5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66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6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7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的情况说明.....	87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9
六、募投项目结论性意见.....	9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91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2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93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9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4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95
三、政治和监管风险.....	95

四、气候和环境问题导致的风险.....	96
五、经济和竞争风险.....	96
六、金融风险.....	98
七、工业风险.....	99
八、其他运营风险.....	99
九、社会风险和社会性风险.....	103
十、股票价格风险.....	103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10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4
五、申报会计师声明.....	11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名词		
安迪苏、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重组上市前曾用名“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新材”）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之目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已整体划入该新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纽葛迪	指	Nutriad Holding B.V.，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特种饲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覆盖猪、禽类饲料适口性改善剂、霉菌毒素吸附剂、改善消化性能等领域，安迪苏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收购
安迪苏香港、安迪苏集团	指	Bluestar Adisseo Nutrition Group Limited（简称为“BANG”），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FRAmelco	指	FRAmelco B.V.，即 Franklin Group BV 及其子公司，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饲料添加剂生产商，主要销售短链和中链脂肪酸，提升动物性能，安迪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收购
Nor-Feed	指	Nor-Feed Holding S.A.S.，一家位于法国的动物饲料植物基特种成分和植物提取物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商，安迪苏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收购
南京工厂、安迪苏南京	指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安迪苏法国	指	Adisseo France S.A.S.，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外企业
安迪苏美国	指	Adisseo USA Inc.，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安迪苏新加坡	指	Adisseo Asia Pacific Pte. Ltd.，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安迪苏西班牙	指	Adisseo Espana S.A.，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安迪苏巴西	指	Adisseo Brasil Nutrição Animal Ltda，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恺勒司	指	Calysta Inc.，一家拥有单细胞蛋白及其创新制造工艺的美国公司
恺迪苏	指	Calysseo Limited，是安迪苏与恺勒司于 2020 年 3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
恺迪苏重庆、恺迪苏重庆工厂、重庆工厂	指	恺迪苏（重庆）有限公司，Calysseo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赢创	指	德国赢创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及其关联方

诺伟司	指	诺伟司国际有限公司（Novu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方
住友集团	指	日本住友集团（Sumitomo Group）及其关联方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其关联方
建明	指	建明工业（Kemin Industries, Inc.）及其关联方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生物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简称“原农业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动物营养添加剂	指	正常日粮的营养物质不能满足动物需要，因此需要额外添加，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发育和健康
蛋氨酸/蛋氨酸产品	指	一种天然存在的含硫必需氨基酸。动物体内不能合成该氨基酸，需要在日粮中添加。蛋氨酸产品是指含有蛋氨酸或者能够在动物体内转化为蛋氨酸的化合物产品
液体蛋氨酸	指	羟基蛋氨酸类似物，在动物体内可转化为蛋氨酸，常温常压下为液态
固体蛋氨酸	指	室温下为固态的蛋氨酸产品
硫酸铵	指	一种无色结晶盐，是液体蛋氨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可作为肥料使用
丙烯酸	指	一种无色有机化合物，是蛋氨酸生产废水成分之一
酶/酶制剂	指	一种用于生物催化的蛋白质分子，显著促进生物体内特定生物反应，亦能用于加速工业化学进程。此类物质可添加于饲料中用于改善饲料利用率以及动物的营养、健康和免疫状态
反刍动物	指	有四个胃的动物，包括瘤胃、网胃、瓣胃和皱胃。该类动物可再次咀嚼进入瘤胃的食物。反刍动物包括牛、绵羊、山羊、鹿、长颈鹿和骆驼等
瘤胃	指	反刍动物的第一个胃，主要用于储存和在微生物的作用下消化食物
必需氨基酸	指	动物自身不能足量合成，必须从食物中摄取的氨基酸
功能性产品	指	包括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硫酸钠和硫产品
特种产品	指	特种产品主要用于家禽、猪、反刍动物和水产品，包括提升消化性能产品、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和饲料保鲜类产品、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水产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
MMP	指	3-（甲基硫基）丙醛，是合成蛋氨酸的第一中间体。它是由甲硫醇和丙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
斐康®蛋白、斐康®	指	斐康®蛋白是一种天然、可追溯的、安全、非动物来源的蛋白质，通过世界上唯一一个商业化认证的气体发酵工艺生产，生成高蛋白含量饲料原料，可作为鱼粉等饲料原料的可持续性替代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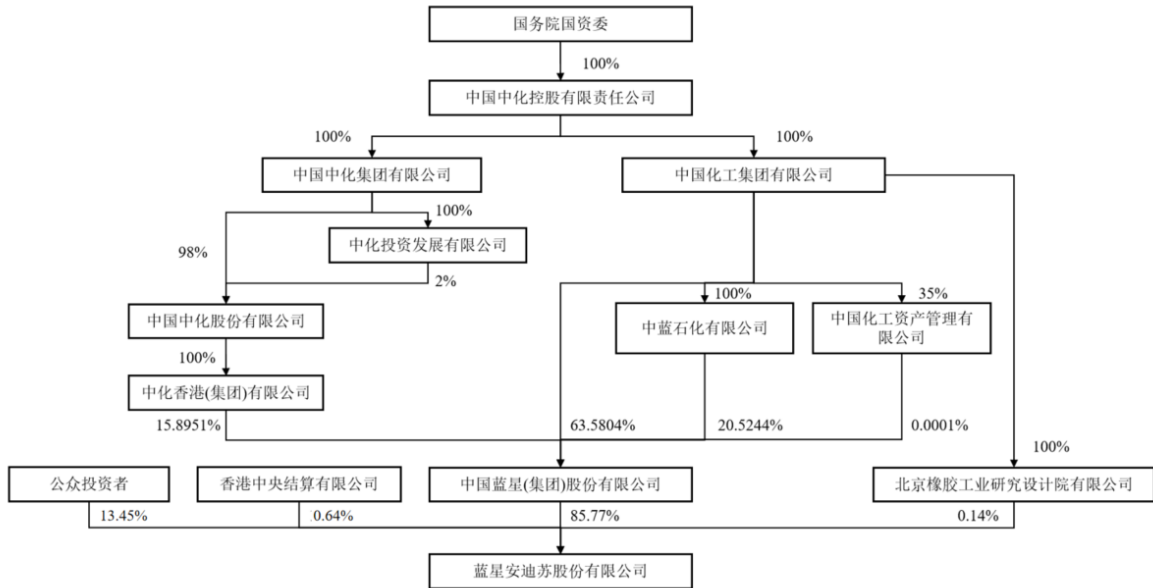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star Adisseo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郝志刚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安迪苏
股票代码	600299.SH
上市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68,190.12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3 层 307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61958799
传真号码	010-61958805
公司网址	www.adisseo.com.c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179,161	85.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40,444	0.64
3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600,000	0.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87,761	0.2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29,400	0.21
6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5,185	0.19
7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7,262	0.14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99,425	0.1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0,100	0.12
1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3,196,827	0.12
合计			2,354,585,565	87.8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蓝星集团持有公司 85.77% 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控制的蓝星集团及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5.91%。公司控股股东为蓝星集团，实际控制

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蓝星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1794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3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	1,536,558.91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安迪苏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营养添加剂企业，主要从事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动物饲料添加剂领域中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看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国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调控，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农村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下属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境外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巴西农业、畜牧业和粮食供应部（MAP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兽药中心（CVM）、新加坡食品局（SFA）等。上述部门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	欧洲食品安全局负责评估和审查新的饲料添加剂申请，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协助制定饲料添加剂的技术规范，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安全性和标签规定；除此之外，EFSA 负责监测和评估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和建议；

部门名称	职能
	在新饲料添加剂领域提供科学咨询和专业意见，为决策制定者提供相关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建议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负责制定与饲料添加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包括制定饲料添加剂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最大容许水平、使用限制、标签规定等；负责审批和授权新的饲料添加剂；负责修订和更新饲料添加剂相关的法规和指令，以适应新的科学知识、技术进展和监管需求；通过监管和合规机制参与对市场的管理来确保饲料添加剂的正确使用和合规
巴西农业、畜牧业和粮食供应部 (MAPA)	巴西农业、畜牧业和粮食供应部 (MAPA) 致力于巴西乃至世界粮食的供应，在确保粮食安全和粮食出口盈余的前提下，加强巴西国内生产，促进融入国际市场，将绿色可持续发展和优质农产品核心竞争力有机结合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兽药中心 (CVM)	为确保动物食品添加剂使用安全性并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兽药中心 (CVM) 监测各类动物食品，对上市前的动物食品添加剂进行审查。作为美国饲料控制官员协会饲料成分定义的科学审查机构，CVM 全面审查、管理动物食品，与各州监管伙伴合作，共同负责动物食品污染物（包括宠物食品中的污染物）的监测、协调与动物食品有关的投诉、应急响应和召回，以及提供培训、教育和宣传，帮助确保监管计划的有效实施
新加坡食品局 (SFA)	新加坡食品局 (SFA) 是新加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下属机构，负责新加坡的食品安全和食品保障。其使命是确保和保障安全食品的供应。SFA 提供一系列服务、指导和电子许可，涵盖食品进出口、食品零售、批发市场以及农业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等。上述部门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是中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组织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组织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开展行业科技交流，组织行业科技奖评审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十二项基本职责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是由饲料生产、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承担协助政府部门规范行业行为，倡导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促进会员企业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统计分析监测，及时调度调研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推动会员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饲料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技术调研、交流与培训；协助、参

部门名称	职能
	与制定饲料行业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动饲料工业化；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国际、国内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发展大会、论坛、研讨会、学术讲座等行业活动，构建行业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平台；推广饲料行业科技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开展饲料行业评比和推介；开展技术与管理咨询，为饲料企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等十项基本职责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前身是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于 1990 年 1 月批准成立，2011 年 3 月，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协会主要承担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技术经济政策、经济立法、产业重大的工程、技术改造、重点科技专项、创新技术平台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软课题研究；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绿色循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体系、资源综合利用等研究开发及平台建设，推广应用与生物发酵产业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参与制定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行业团体标准；帮助会员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等职责

境外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自律组织为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FEFANA）、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质量体系协会（FAMI-QS Asbl）、美国饲料工业协会（AFIA）、加拿大动物营养协会（ANAC）、巴西动物饲料行业联盟（SINDIRACOES）、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动物饲料工业协会（FEEDLATINA）、国际饲料工业联合会（IFIF）等，对欧洲、北美洲、亚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质量安全控制建立了统一的评价体系和要求。

2、行业主要规章制度及行业政策

（1）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境内动物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农业 农村部	2020 年 4 月	为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对兽药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厂房、设备等作出了严格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原农业部	2017 年 12 月	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7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原农业部	2017 年 11 月	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
8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原农业部	2017 年 11 月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明确饲料添加剂和饲料的监督管理机制、新饲料的审定和登记程序、饲料添加剂企业的准入、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监管措施等

（2）境内主要行业政策

目前，境内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主要涉及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2 月	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各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2 月	提出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推进提效节粮、开源节粮、优化结构节粮，大力推广精准配方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30 年，在确保畜禽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养殖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的单位动物产品平均饲料消耗量比 2023 年下降 7%以上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 务院	2024 年 7 月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5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 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6	《饲料添加剂品种 目录（2023 版）》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7 月	加强对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7	《全国国土空间规 划纲要（2021-2035 年）》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8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重 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 务院	2023 年 1 月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9	《鼓励外商投资产 业目录（2022 年 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	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其中，蛋氨酸列入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
10	《“十四五”生物 经济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5 月	开发农业废弃物生物制剂、土壤改良生物制品；发展微生物制剂、发醋饲料等生物饲料；运用功能型微生物等生物技术，推动实现水体脱氮除磷、重金属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利用处器，推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发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展污染物生物环境响应监测、生物降解和生物修复、生物资源回收利用等生物环保产业链
11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支持绿色养殖技术推广和产品研发，鼓励各地统筹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相关项目资金。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无残留的绿色兽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
12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14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9 月	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15	《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要点提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推进兽药减量使用，鼓励微生物制剂等绿色添加剂产品研发上市”鼓励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相应兽药产品“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变更工作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国家重点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四个发展方向的具体内涵进一步规范与细化。明确界定了生物饲料的范围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添加剂和酶制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添加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新型饲料蛋白和酶制剂、饲料用寡聚糖和生物色素、幼龄动物专用饲料、昆虫动物源类的抗病毒感染饲料用缓控释补充剂、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等

（3）境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

目前，境外动物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欧洲饲料卫生规范》	欧洲议会	2023年	确保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质量和安全性。该体系整合了欧盟各成员国间的不同要求，是唯一适用于整个欧洲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生产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2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2年	第183/2005号法规：确保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质量和安全性。该系统整合了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不同要求，是唯一适用于整个欧洲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生产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 第1831/2003号法规：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授权； 第767/2009号法规：饲料营销
3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美国国会	1938年	任何直接或间接添加到动物食品中或预期成为动物食品成分的物质，必须按照食品添加剂法规使用。该法条赋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监督监管食品安全、药品、及化妆品的权力
4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美国国会	2011年	通过强调预防和现代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美国食品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食品法》	新加坡食品局	1965年	对动物和鸟类的饲料进行管制。涵盖动物饲料进口和生产许可证管控

3、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

（1）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概述

动物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较少但作用显著。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要原料，可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可分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性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简介	细分类型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微量物质	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类、非蛋白氮
一般性饲料添加剂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微生物制剂类、着色剂类、增香剂类、调味剂类、乳化稳定剂类
药物饲料添加剂	为预防、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	抗球虫药类、促生长类

饲料添加剂产业起源于欧美国家，伴随着整个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规模化生产与推广应用逐步趋于成熟。近年来，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养殖过程中滥用抗生素所产生的食品健康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并积极寻找相关替代方案，行业内企业开始生产各种系列饲料添加剂，逐渐形成规模效应。饲料添加剂产业作为饲料工业的核心发展迅速，产品体系逐渐完善，产量不断攀升，对全球饲料工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7 年，我国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了生物饲料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明确界定了生物饲料的范围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添加剂和酶制剂、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添加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新型饲料蛋白和酶制剂、饲料用寡聚糖和生物色素、幼龄动物专用饲料、昆虫动物源类的抗病毒感染饲料用缓控释补充剂、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公司安迪苏所从事的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

（2）行业发展现状

1) 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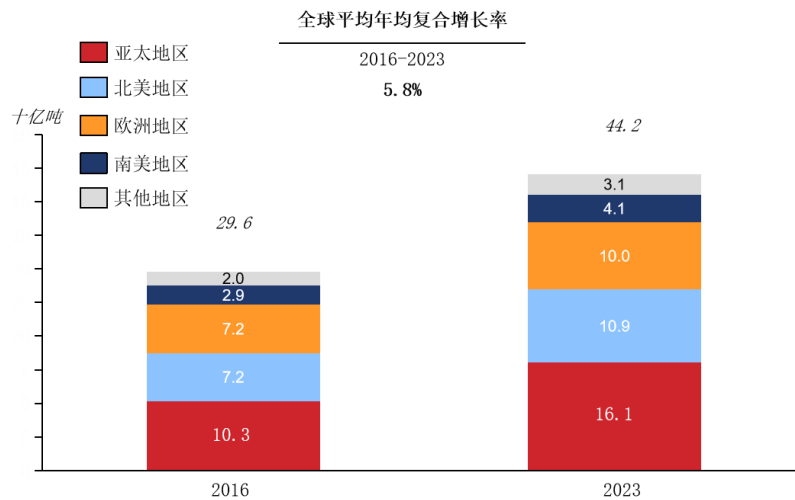
①消费者加深对高品质食品的重视程度，全球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蓬勃发

展，亚太地区增长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日益关注，食品饲料添加剂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约为 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50%，预计 2028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将增至约 558 亿美元。得益于新产品发现、新技术在新兴市场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加速替代，全球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整体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按照市场地理区域划分，亚太地区在全球动物饲料添加剂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亚太地区饲料添加剂需求占全球需求比例达 36%，其余各地区中，北美占比 25%、欧洲占比 23%、南美占比 9%。2016 年至 2023 年，亚太地区市场需求增长最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由于动物产品需求的增加、人口的增长、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对优质肉类产品需求的增加，预计该地区未来将持续增长，2023 年至 2028 年，亚太地区将以 6.7%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饲料添加剂区域市场分布，全球，2016&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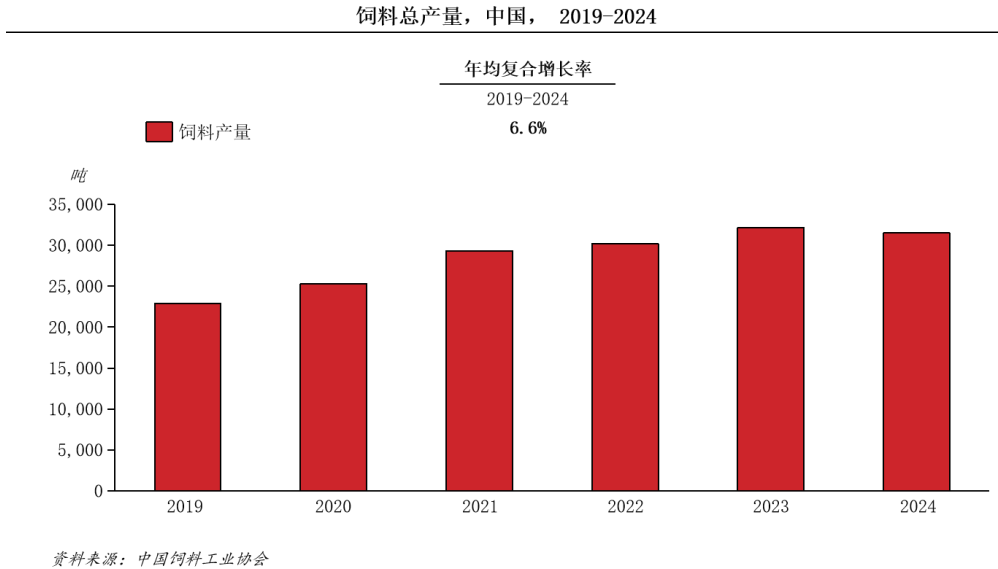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Markets and markets

②中国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成熟发展，工业饲料产量上升，带动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得益于强劲的经济前景和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中国已成为主要的肉类出口国、工业饲料生产国。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31,503 万吨，相比 2019 年增长 8,61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根

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4-2033）》，未来十年，农业逐步进入成熟发展期，在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发展驱动下，工业饲料普及率继续提高，饲料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饲料添加剂行业是饲料行业的上游，全国饲料总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带动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需求蓬勃发展。



未来，随着人均动物蛋白质消费量的进一步增加，在资源总量的限制下，需要畜牧业提高养殖效率，进行大规模的科学养殖，饲料添加剂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另外，随着人们对饲料添加剂功能的逐渐认识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饲料添加剂在配合饲料中的浓度也有提升的趋势，饲料添加剂使用普及率的提高将会推动中国饲料添加剂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 蛋氨酸行业

①蛋氨酸可提高饲料利用率，是禽类动物的第一限制性氨基酸

蛋氨酸是禽畜合成动物蛋白必需的氨基酸之一，蛋氨酸能有效提高蛋白质利用率并促进禽类生长。蛋氨酸在养殖业应用广泛，作用关键。饲料的能量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谷物，蛋白质来源主要为豆粕，但其蛋氨酸含量无法满足动物正常生长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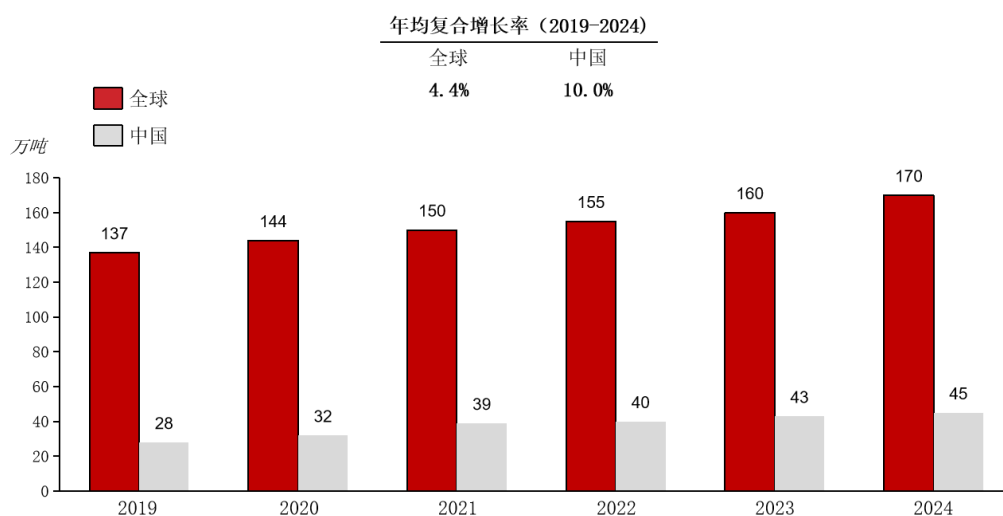
蛋氨酸是家禽生产第一限制性氨基酸，家禽无法自然合成蛋氨酸，必须通过采食摄取。在饲料中添加蛋氨酸，可以按照动物对氨基酸的生理需求均衡饲料配给，进而减少饲料成本，具有较高经济价值。根据研究测算，在营养成分摄取量一致的前提下，假设每单位重量饲料中添加 0.20%蛋氨酸，每生产 1kg

成品鸡肉可节约生产成本 20%以上，能有效提高家禽生产行业利润率。此外，由于蛋氨酸无法在动物体内合成，需从食物中摄取，一般将其作为饲料添加剂加入，蛋氨酸需求受到饲料需求的增长驱动。

②受全球人增长及区域经济水平提高刺激，蛋氨酸需求蓬勃发展

禽类、肉类消费需求的增长将带动饲料需求增长，进而形成增量蛋氨酸消费需求。根据《2024 年世界人口展望》，2000-2023 年，世界总人口由 61 亿增至 80 亿，保持超过 10%的年均增速，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数据，2024 年全球人口数量合计为 80.7 亿人。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全球人口数量至 2050 年有望增加 20 亿人，达到 100 亿人，对粮食的需求或将增长 30%左右。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优质蛋白质需求的增长，预计全球禽类、猪肉类等消费将持续增长，推动饲料消费提升。根据博亚和讯数据，全球蛋氨酸需求量从 2019 年的 137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1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按照博亚和讯 2025 年预测数据，全球蛋氨酸市场有望保持 6%左右的增长速度，每年需求的增量达 10 万吨以上。其中，由于现代化畜牧业不断发展、发展中国家饮食结构调整，蛋氨酸在亚太地区的需求将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根据博亚和讯数据，中国蛋氨酸需求量从 2019 年的 28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4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

蛋氨酸需求量，全球&中国，2019-2024



资料来源：博亚和讯

根据博亚和讯资料及预测，肉鸡饲料中添加蛋氨酸 0.1%至 0.25%是提升饲

料利用率效果最明显的阶段。中国目前的肉鸡饲料中添加蛋氨酸比例约 0.1%，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如果以此为基准，假设未来 10 年，中国蛋氨酸添加比例提高到 0.25% 的科学水平，未来十年禽类消费总量保持 2.7% 的年复合增长率，则中国蛋氨酸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8.6%。

③全球蛋氨酸呈现多品种发展的态势

目前市场供应的蛋氨酸主要包括固体蛋氨酸和液体蛋氨酸，根据观研天下《中国蛋氨酸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与未来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1 年）》，当前全球市场上液体蛋氨酸渗透率占比约为 40%，固体蛋氨酸渗透率约 60%。规模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客户更倾向于使用液体蛋氨酸，例如在当前的美国、墨西哥等成熟市场，液体蛋氨酸渗透率已超 60%。然而在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对于固体蛋氨酸的需求仍然较为旺盛。全球市场尤其是国内以及亚太地区对于蛋氨酸的需求预计仍将呈现多品种蓬勃发展的态势。

3) 维生素行业

①维生素是动物体必不可少的微量营养物质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或饲料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维生素具有特异性，每种维生素承担特定的功能，互不替代但起相互协同的作用，因此，每一种维生素都起到其它物质所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此外，维生素还具有外源性，大多数维生素在机体内无法自行合成或合成量不足，无法满足机体需求，必须从食物中获得。

其中，维生素 A 主要具有以下功能：①保护皮肤和粘膜，促进皮肤和粘膜的发育和再生；②促进禽畜的生长发育，提高饲料转换效率，促进主要营养物质吸收，增强繁殖与免疫功能；③增加视色素，促进禽体及骨骼的生长，调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代谢；维生素 E 主要具有以下功能：①高效的抗氧化作用，保护生物膜免受过氧化物的损害，提高畜禽的免疫力，改善肉质，促进畜禽的繁殖和产蛋率；②调节机体代谢活动，增强机体耐力，维持正常循环功能，延缓细胞衰老。

②高蛋白食品需求带动工业化养殖比例提升，饲料为维生素最大需求领域

随着人类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和对蛋白质、肉制品需求不断增加，食品加工和动物饲养的工业化程度大幅提升，饲料成为维生素最大需求领域。根据博亚和讯统计，全品类来看，超过 70% 的维生素下游用于饲料添加剂。随着养殖业趋向大型化、集中化、一体化发展，工业化饲料的使用比率不断提升，原料更注重专业化。由于维生素难以从其他饲料原料中得以补充，工业化维生素的需求逐步提升。

4) 特种产品

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是指专门为了调节动物的生理功能、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发育、提高动物产品质量、保持或改善动物健康状态而向饲料中添加的特殊用途的物质。添加剂可以是单一化学成分，也可以是多种成分的复合制剂，通过不同的作用机制对动物的生产性能或健康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使用特种饲料添加剂能提高肉类和其他动物产品的质量，从而为人类生活增加营养。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15 年特种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为 77.4 亿美元。随着人们对牲畜专用饲料添加剂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预计到 2028 年其规模将达到 130.6 亿美元，增长 53.2 亿美元，较 2015 年增长 68.73%。特种饲料添加剂市场总体需求将持续增长。

①提升饲料及动物蛋白生产行业的成本竞争力

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在养殖业中具有重要经济性作用。一方面，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可以提高动物的生产效率和产量，优化肉、蛋、奶等畜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可以改善养殖过程，如抗病能力、稳定性等。使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可以提高养殖效率，降低成本，帮助下游行业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竞争。以过瘤胃蛋氨酸为例，过瘤胃蛋氨酸可以为高产泌乳奶牛有效地提供蛋氨酸，实现氨基酸营养的平衡，进而提高产奶量、乳蛋白和乳脂的含量，改善乳牛的健康基础和繁殖性能。

②优化利用氮元素，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饲料及动物蛋白生产行业对环境的影响

安迪苏美斯特®产品是经异丙醇酯化的羟基蛋氨酸，属反刍动物特种产品。

美斯特®是平衡奶牛日粮氨基酸水平的关键原料。氨基酸平衡日粮可有效提高动物对日粮蛋白质和氨基酸的利用效率，降低动物对氮的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数据统计，平衡动物日粮氨基酸水平，日粮氮的利用效率可提高 60%，进而减少氮排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径流、富营养化、水质和生成氧化亚氮）。此外，氨基酸平衡日粮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粗蛋白水平，还可平均减少 10%碳足迹，显著降低动物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③保障粮食安全，满足日益多元的食物消费需求

近年来，养殖规模化程度持续提高，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如酸化剂等特种产品可在无抗饲料中作为替代品使用，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的风险隐患；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可以改善奶牛肝脏功能、减少炎症和氧化应激，增强奶牛的免疫力，保障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

与此同时，伴随人们对饮食要求标准的提高，不但要满足对能量摄入总量的需要，还要满足人们日益多元的食物消费需求。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有助于提高家禽和猪的繁殖能力，提高鱼虾的养殖存活率及水产质量，提升多种动物在不良生长环境（高温、卫生环境）下的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增强食物供给能力，满足多元化发展的食物需求，真正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

（3）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经济和人口持续增长推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稳定发展

人口扩张将驱动饲料行业持续发展。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数据，2024 年全球人口数量合计为 80.7 亿人，至 2050 年有望达到 100 亿人，对粮食的需求或将增长 30%左右。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将带来动物蛋白质需求的持续增加，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长期需求的增长。

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提高、饮食结构变化，对动物蛋白质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饲料蛋白资源将长期处于紧缺高价的状态，各国力求进一步提高蛋白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蛋白原料的使用总量，进而推动全球对动物营养氨基酸类产品需求的稳步上升，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相应增长。

2) 亚太地区等新兴经济体人均动物蛋白需求较高，引领行业迅速发展

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从而促进高蛋白质食品（禽肉、牛肉、猪肉及鱼肉等）人均消费。以中国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肉类总产量从 2000 年的 6,014 万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9,663 万吨。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健康和高品质畜禽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强劲需求驱动亚太地区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随着经济改善，亚洲动物产品的消费需求迅速增长，从而为该地区的饲料添加剂创造了更大的需求。

3) 现代化禽畜养殖业的不断发展推动饲料添加剂工业系列化发展

在全球经济和人口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全球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球粮食、肉类等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全球耕地、水资源短缺问题更为突出。现代化养殖具有高度自动化、易于规模经营、养殖效率高、更加注重动物营养平衡等特点，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作为动物无法自身合成的氨基酸，为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可或缺产品。

目前饲料添加剂已融合多门学科和技术，其资源包括动物植物、矿物质、化学合成及生物制品等，功能也由补充营养成分逐步发展到防治疾病、提高饲料利用率、改善饲料内外在品质、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应用范围也扩大到禽畜、水产养殖及特种经济动物养殖业。随着人们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识不断提高，环保无毒副作用的酶制剂和生态制剂、天然提取物等将得到普遍的应用。未来全球饲料添加剂工业持续朝规模化、系列化等方向发展，实现禽畜养殖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化。

4) 违禁药品、滥用抗生素情形将进一步限制

部分养殖户为降低成本，追求利润，在禽畜喂养中使用违禁药品、滥用抗生素情况屡禁不止，威胁到养殖动物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随着全球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不断重视，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成为行业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在禽畜养殖过程使用违禁药品、滥用抗生素等情形将得到遏制，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将维护动物营养平衡、提高动物健康活力，有效替代违禁

药品、抗生素的使用。

5) 行业数字化转型，助力精准营养、高效养殖

随着智慧农业建设快速起步，畜禽养殖数字化与规模化、标准化同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畜禽养殖全过程得到广泛、深度应用。近年来，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日益成为规模养殖场的标配，通过应用无人环控平台、自动巡检报警系统等，畜牧业预测预警、市场调控、疫病防控、质量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行业数字化程度逐渐加深，养殖和饲料行业将实现转型升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设备等智能化技术在养殖场景中得以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养殖动物的健康水平，提高养殖成绩。智能配料、智能饲喂等多种智能管理系统将高效、经济地获取成分含量，进一步提高动物饲料利用效率和优质养殖之间的平衡。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监管及政策壁垒

蛋氨酸等动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流程涉及危险化学品、终端产品涉及食品安全，各国在资格准入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政策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在生产流程中，生产企业需要满足严苛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在进口、销售、使用动物营养添加剂过程中，需遵守各国对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规定。

（2）技术及人才壁垒

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难度大，需要能够将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对下游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制定选择最优方案。是否掌握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否拥有掌握相关技术、熟悉项目运作的高级人才，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3）品牌壁垒

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可以平衡饲料营养成分，提高饲料利用率，增进禽畜健康，影响饲料生产商和禽畜养殖户切身利益。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动物营养添加剂将更加得到消费者重视。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饲料生产商选择动物营养添加剂的重要依据。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4）资金壁垒

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生产厂商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需投入高性能研发和生产设备，并辅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对企业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逐步提高，要求生产企业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环保水平。随着蛋氨酸企业平均规模逐步扩大，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标准、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故需具备相应资金实力以满足生产、技术、人才、环保等方面投入。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功能性产品相关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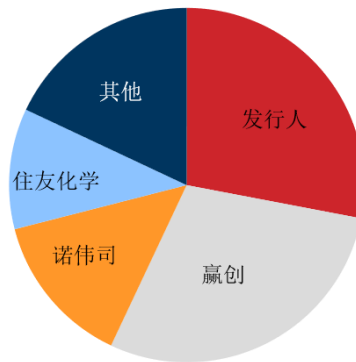
1) 蛋氨酸行业

蛋氨酸合成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固定投资额巨大，化学合成法产生大量污染排放物和危险化学品需要集中处理以达到环保要求，行业准入壁垒高，供给端市场长期保持较高集中度。四大蛋氨酸生产商——安迪苏、赢创、诺伟司、住友化学均为跨国公司，合计市场份额超 80%。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赢创	公司成立于 1873 年，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运营范围涵盖化工、能源和房地产三大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特种化工产品，拥有从汽车制造到制药行业的广泛产品线
诺伟司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生产和销售动物保健类产品和动物营养性产品的国际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蛋氨酸、有机微量矿物元素、酶制剂、植物精油、酸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化剂、包被有机酸、抗氧化剂等
住友化学	公司成立于 1913 年，住友化学是日本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化学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住友集团的主要公司之一。公司业务覆盖基础化学、石油化学、精密化学、农业化学等范围，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药品、合成纤维材料、铝、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染料、化成品、农药、饲料添加剂、化学肥料等
新和成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精细化工，主要产品包括营养品、香精香料、新材料、原料药生产各种功能性化学品
和邦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布局，主要产品包括纯碱、氯化铵、双甘磷、草甘磷、玻璃、蛋氨酸、生物农药、油气能源供应、光伏

蛋氨酸市场占有率情况，全球，2023



2) 维生素行业

维生素在医药、食品添加剂和动物营养添加剂等领域中具有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维生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已成为维生素产品主要生产和出口国，生产技术及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安迪苏在维生素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巴斯夫、新和成及浙江医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巴斯夫	公司成立于 1865 年，国际综合性化工材料集团，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公司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酶制剂和饲料防腐添加剂
新和成	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之“（1）功能性产品相关行业竞争情况”之“1）蛋氨酸行业”
浙江医药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已经形成了脂溶性维生素，类维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抗耐药抗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合成维生素 E、维生素 A、β-胡萝卜素、斑蝥黄素、盐酸万古霉素、替考拉宁、制剂产品等

（2）特种产品相关行业竞争情况

特种产品业务是公司发展的第二大业务支柱。特种产品主要是通过帮助动物提升消化能力，实现饲料节约和健康成长。在全面限抗、替抗的背景下，具

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自 2014 年以来，安迪苏每年推出一款新产品或服务。安迪苏在特种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建明、巴斯夫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建明	公司成立于 1961 年，全球人类与动物营养调节剂行业龙头，以七大业务板块为主，主要包括动物营养与健康、人类营养与健康、宠物营养及炼得技术、水产科技、食品科技、作物科技、纺织助剂等。公司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霉菌毒素管理产品和饲料防腐添加剂
巴斯夫	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之“（1）功能性产品相关行业竞争情况”之“2）维生素行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至今的 85 余年，安迪苏一直致力于通过不断地为饲料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安迪苏推出的动物营养添加剂中包含动物所需的必需营养素，也包括但不限于帮助动物提升消化能力，提高饲料产出效率和提升饲料质量，通过稳定肠道有益菌群提高肠道健康来增强对有害微生物的抵抗力进而帮助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的各类特种产品。通过此类特种产品的推广，安迪苏在审慎使用抗生素降低抗菌素耐药性（AMR）的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安迪苏提供的各类饲料添加剂，可以在动物生产过程中减少废物排放（如氮、磷和甲烷），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进一步完善动物饲养效率和优质养殖之间的平衡，从而对可持续生产和环境保护做出自己的贡献。

安迪苏为预混料厂、饲料加工厂、养殖农场、一条龙养殖企业，以及为动物包括家禽、猪、反刍动物和水生动物等相关的食品生产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向全球逾 110 多个国家约 4,200 名客户提供服务，帮助客户就如何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动物性能、优化动物营养和原料使用、保证动物健康的同时尽可能减少/最小化其对环境的影响。

安迪苏的业务遍及全球，销售团队分布在欧洲/独联体、中东/非洲/印度次大陆、北美、南美和中美洲、亚太和中国六个地区。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在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饲料配方和成品分析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依赖其全球经销网络以及与客户之间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作为首选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围绕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实施“双支柱”战略，即在不断巩固蛋氨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特种业务的发展。

为此，安迪苏为市场带来了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在所有动物品种的饲料和动物生产的关键步骤都为客户提供了支持。

（1）功能性产品

1) 安迪苏是全球液体蛋氨酸的领导者，正迈向成为全球第一大蛋氨酸生产商而努力。安迪苏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同时生产液体和固体蛋氨酸的蛋氨酸生产商之一，中国和欧洲均具备生产平台。

2) 安迪苏在饲料级维生素行业中拥有非常独特的竞争地位，安迪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完全可追溯性的全系列维生素解决方案。

（2）特种产品

安迪苏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高度专业化、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特种饲料添加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适用于所有动物品类，包括家禽、猪、反刍动物和水产，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1) 提升消化性能产品（酶制剂、饲料乳化剂）：安迪苏是世界领先并深受客户认可的非淀粉多糖酶供应商之一，拥有超过 25 年的发展历史。

2) 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即提升动物健康及肠道健康表现类的产品：益生菌、硒类产品、有机酸等）：在该领域，安迪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通过完成对 FRAmelco 和 Nor-Feed 的收购，安迪苏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营养促健康”这一极具发展前景并快速增长的市场中的领导地位。

3) 提升饲料品质类产品（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在饲料原料评估与质量提升、饲料摄入和动物健康与表现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支持。

4) 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类产品（反刍动物氨基酸类产品、创新反刍类解决方案等）：在减少氮排放的同时优化氨基酸平衡，有助于提升牛奶生产的可持续性水平。安迪苏在这一领域是毋庸置疑的市场领导者，拥有 30 余年反刍动物包被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经验。

（3）服务

安迪苏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客户在饲料原料评估和质量提升、饲料配方和生产、饲料摄入和动物健康与表现等方面的所有关键环节，使其成为客户的关键解决方案供应商，也是价值链中所有参与者的关键合作伙伴。

安迪苏全球研发中心，300 余名员工致力于研究和创新，是支持“双支柱”战略发展的重要引擎。

安迪苏依赖于其分布在欧洲、中国、美国和泰国的生产基地，为动物饲料领域设计、生产、推广可持续的营养及健康解决方案。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均通过上述生产平台在安迪苏内部完成，另有部分维生素产品是通过贸易方式获得，还有部分特种产品的生产是通过与行业内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研发并生产完成。安迪苏正在加强自身蛋氨酸和特种品全球化产业布局，以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同时确保全球稳定供应。

3、公司竞争优势

（1）覆盖全球的生产及销售网络

根据各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安迪苏已相应建立了高效便捷的本地供应链系统。安迪苏的生产网络分布于亚洲、欧洲以及美国。在主要的市场区域，安迪苏授权特许生产商代工部分产品。这些工厂通过直销或分销网络，向全世界的客户供应产品。安迪苏的产品从工厂直接供货给客户或运往各区域仓库。

以中国市场为例，为确保产品按时安全地送达全国各地的客户，安迪苏在南京建立了一个多功能供应链中转中心，亦根据客户聚集情况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8 个区域分销仓储中心。同时，该网络也可确保安迪苏在中国生产的产品从中国出口至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

另外，安迪苏在上海设立了仓库，专门用于储存从中国采购的各类产品，并从这里转运至全球客户或其它各区域仓库。

安迪苏的销售团队则适时地在全球增设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安迪苏将根据新兴市场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当地的销售组织。随着与纽葛迪的整合，集团将依赖纽葛迪在意大利、西班牙、波兰和希腊的销售办公室进一步扩充销售网络。此外，在过去的几年里，安迪苏在印度、马来西亚、迪拜、土耳其设立新的销售子公司，以便公司的团队能更好地为当地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

务。同时，安迪苏还在建设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子公司，以便更好地巩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地位。除了安迪苏自身的销售力量外，安迪苏还与一些遍布于世界各地的销售代理机构和分销商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当地市场和客户。

2018 年安迪苏通过中国中化电商平台完成了电子商务网站的开发工作。该平台对客户订购流程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方便客户在线下单、付款和收货，跟踪全过程。特别是在近年，数字化平台为安迪苏有效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更精准、及时、优质、创新的高价值服务，安迪苏巩固了客户关系，并将通过不断提升电商运营水平，努力保持行业内领跑位置。

除了加强建设区域销售网络外，安迪苏自 2018 年起，着力实施全球大客户战略，为每个大客户任命其专属的大客户经理。

（2）强大的研究和创新能力

围绕绿色生产、全新测试、多维影响、创新共赢和数字赋能等五大支柱，安迪苏稳步推进各维度研发创新工作。得益于一系列新工具的开发、动物试验优化技术（含体外筛选）的创新、生产规模快速提升技术的应用以及与客户共同开发的项目，2023 年启动的项目均于 2024 年稳步推进，新工艺与新产品的上市进程显著加快。

安迪苏一直致力于在动物营养领域不断的创新与研究，以寻求可持续方案。公司用于解决饲料行业关键挑战的研发基金项目（ARG）进展顺利。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ARG 活动中选择开展的 5 个研发基金项目，第一批将在 2025 年结束。按照计划，公司在 2024 年又成功推出了一个新的研发基金（ARG）并获得重大成功（收到超过 70 份申请文件）。该研发基金旨在鼓励国际实验室合作攻关饲料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可持续性、抗生素禁令、创新饲料、早期喂养和如何适应日益变暖的环境等。

与此同时，作为中国中化唯一专注于动物营养产业的子公司，安迪苏研发创新机构已于 2023 年初被中国中化定位为“中化动物营养中心研究所”。

因此，安迪苏加强了与多个国际实验室、大学及研发机构紧密合作，不断

加强与科学界联系，积极鼓励创新精神，并通过赞助不同技术的研创项目，来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继与四川农业大学正式签署启动关于猪营养研究合作项目，与美国费耶特维尔的阿肯色大学建立了家禽营养研究合作项目，与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学水产养殖营养研究，与威斯康辛大学建立了反刍动物研究项目之后，公司最近分别与北京大学化工学院和天津大学等著名院校建立了两项长期合作，将在生物工程和结晶技术方面的颠覆性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展开合作研究，并与位于北京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动物营养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合作关系。2024 年底，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新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了全球生物技术合作关系，合作初期将聚焦生物基蛋氨酸项目。

从法国实验农场开始，安迪苏全面致力于开发新的数字管理技术来运行其实验农场，提高试验结果（数据）的质量。

伴随自身在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积淀，自 1945 年推出固体蛋氨酸以来，安迪苏突出的研究与创新能力也一直保持着行业先行者的地位。安迪苏是率先合成蛋氨酸，率先整合蛋氨酸上、下游生产，率先研发推出反刍动物产品和包被维生素 A 等创新产品的公司之一。同时安迪苏是首家推出高浓度维生素 A 产品（一百万国际单位/克）的公司，而该产品诞生之后已经成为新的市场标准。

自 2014 年以来，安迪苏每年推出一款新产品或服务。近年来，公司推出了以下产品：1）2022 年初推出罗酶宝；2）2022 年第三季度，向市场推出一项新的技术服务 Nestor，可以为客户提供饲料配方优化建议，帮助客户更精准地测算饲料营养价值，推进精准营养，实现降本增效；3）2023 年，安迪苏在美国首次推出新型反刍动物特种产品 Dynamik 产品方案，该产品是首个在提高牛奶产量的同时可减少奶牛甲烷排放的解决方案；4）新一代罗酶宝是安迪苏最新一代植酸酶，有助于提高整体营养效率和可持续性，并提高饲料的整体消化率。

（3）专业全面的饲料添加剂解决方案

得益于安迪苏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丰富的产品组合，大多数主要客户均选择从安迪苏采购一揽子产品。安迪苏拥有悠久的行业历史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卓越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正因如此，安迪苏得以开展以解决客户痛点为目标的各项科学研究。

安迪苏整合了纽葛迪、FRAmelco 和 Nor-Feed 的产品组合，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新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以涵盖农户、饲料生产商和一条龙企业面临的各类问题，例如防止谷物和饲料在储存过程中出现营养损失；减少抗生素的使用；改善动物福利；降低饲料成本和延长奶牛服务寿命等。

同时，通过组织专项客户计划和客户培训，以全方位、一体化思路共同探索并制定应对各项挑战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包含霉菌毒素污染问题、肠道健康问题，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实现在养殖过程减少抗生素使用和禁止使用抗生素促生长剂。在全球饲料生产原材料成本激增的环境下，安迪苏开发并向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例如低蛋白日粮技术的应用。安迪苏向市场推出的新技术服务平台，如 Nestor、为中国市场专门定制的 PNE 中文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饲料配方优化建议，帮助客户更精准地测算饲料营养价值，推进精准营养，实现降本增效。2023 年，在饲料原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安迪苏推出了一项特别的线上营销计划：“保护利润计划”。该计划旨在根据客户的需求可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客户生产效率。

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并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设立了创新实验室，持续探索颠覆性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以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动物健康水平。

（4）卓越领先的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新兴经济体国家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提高、饮食结构变化，动物蛋白质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家禽养殖工业化水平提升，这都促进动物营养添加剂需求快速增加。安迪苏成功抓住了需求增加的机会，持续拓展业务。安迪苏产品可以促进动物新陈代谢改善健康状况，提高饲养效率。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土地和水资源更高效利用的需求为安迪苏核心业务的美好未来提供了坚实基础。

安迪苏将通过践行双支柱战略：即成为蛋氨酸市场的领导者（安迪苏的第一业务支柱），并持续不断的推出创新解决方案来加速特种产品业务的发展（安迪苏的第二业务支柱），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

提供高品质食品的愿景。

1) 蛋氨酸

安迪苏以新产能建设与现有产能脱瓶颈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未来发展储备动力。与此同时，安迪苏也将持续不断的提高其生产的可靠性、运营的高效性和环境保护的合规水平。

①安迪苏保证其战略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可靠。2016 年，安迪苏将液硫生产整合进入欧洲生产平台；

②安迪苏扩大其在欧洲和中国的产能。泉州工厂固体蛋氨酸项目和现有工厂相关脱瓶颈项目是实施“双支柱”战略的关键步骤，也是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领导地位的重要举措。除产能扩张外，安迪苏每年都会通过新的环境排查和新项目的启动来减少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的环保投入应用在以下几个重要项目：新的静电过滤器用于减少南京工厂烟气中的灰尘；新废气炉的建设，能最大限度地提高 MMP 生产装置的能源回收率；在 Commentry 投资新的废水处理项目已在 2021 年投入使用；南京工厂蒸汽回收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涡轮机自 2024 年初开始使用，这将有助于提高工厂的能源消耗效率和成本竞争力，南京工厂废水处理再利用项目于 2024 年开工。

2) 特种产品

安迪苏通过建立战略联盟、创新型产品和外部并购来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业务并丰富其高增长板块的产品组合。特种产品行业主要的驱动因素包括饲料成本上涨、抗生素替代、生产效率提升、可持续性要求、动物福利需求等，公司通过以下关键指标来构建全方位、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从中发现最有发展前景的业务：

①服务以动物品种为导向的市场战略（家禽、猪、反刍动物、水产）；

②技术（提供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促进销售增长和提升盈利能力）；

③提升进入市场的能力；

④提供增值服务（数字化）。

（5）深谙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管团队

安迪苏管理团队在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和国际公司管理方面平均拥有超过数十年的相关行业和管理经验，致力于实现对全球业务和资源持续有效的整合和配置。此外，员工敬业度是安迪苏除安全生产和财务业绩指标之外的另一关键绩效指标。安迪苏构建了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和激励机制，以保证为员工自身持续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安迪苏正在通过创建销售学院、研究与创新学院、项目学院、精益生产和安迪苏管理学院等项目投资储备商业、创新、科学和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安迪苏也重视技术和专家的投入，为每年入选战略专家库名单的高潜力科学型人才量身定制个人发展计划，并配套相对应的特定表彰项目。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况

安迪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是全球重要动物营养品添加剂领导企业。安迪苏产品分为两类：功能性产品和特种产品。

作为全球动物营养和健康行业的领导者，安迪苏通过战略合作、产品与服务、研究与创新的有机结合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安迪苏的愿景是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

围绕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实施“双支柱”战略，即在不断巩固蛋氨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特种业务的发展。

为此，安迪苏为市场带来了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在所有动物品种的饲料和动物生产的关键步骤都为客户提供了支持。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分为两大类，分别为功能性产品、特种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1）功能性产品

从动物营养领域角度，功能性产品主要包括蛋氨酸、维生素。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介绍
蛋氨酸	罗迪美 [®] Rhodimet [®]	一种可提高饲料性能的所有动物生长必须氨基酸，且产品本身具有较大的安全性和易用性
维生素	麦可维 [®] Microvit [®]	受到客户认可的全系列高可靠性、高质量的维生素产品

(2) 特种产品

特种产品分为提升消化性能产品、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和饲料保鲜类产品、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水产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介绍
提升消化性能产品	罗酶宝 [®] Rovabio [®]	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利用效率，从而降低饲料成本、谷物消化以及氮、磷排放
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	喜利硒 [®] Selisseo [®]	包括有机硒、肠道健康类产品和其他促进动物繁殖或改善状况的产品
	安泰来 [®] Alterion [®]	
适口性产品	领鲜 [®] Delistart [®]	刺激提高采食量，从而加强动物生长和健康水平
	味美佳 [®] Maxarome [®]	
	牛乐 [®] Gusti [®]	
	特佳甜 [®] Optisweet [®]	
	食力佳 [®] Krave AP [®]	
霉菌毒素管理和饲料保鲜类产品	霉净剂 [®] TOXY-NIL [®]	减轻霉菌毒素对动物健康、繁殖和生产性能的负面影响；抑制谷物和饲料中霉菌和细菌病原体的滋生
	优立剋 [®] UNIKE Plus [®]	
过瘤胃包被蛋氨酸	斯特敏 [®] Smartmine [®]	专为反刍动物配制，有效提高牛奶质量和产量的同时改善奶牛整体健康状况
	美斯特 [®] Metasmart [®]	
水产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	斐康 [®] FeedKind [®]	推动鱼虾养殖可持续发展的单细胞蛋白产品
	乳速来 [®] Nutri-Lyso [®]	基于植物来源的天然乳化剂

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产品与增值服务。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明显，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不断扩大产品组合和产能。近十年，公司通过不断创新，持续打造核心产品与服务，逐年推出高性价比

比、高质量的核心产品。公司核心产品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安迪苏公司坚持对产品、生产流程、生产经营模式、工作组织形式等各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政策。安迪苏全球共有 4 个研发中心和 2 个实验站，分别进行分析、营养学、配方、生物技术，化学流程、化学和配方及流程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另外，致力于研发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实验室孵化器在最近几年已经发现并进行了数百个概念验证，并已建立起成熟投资流程，迄今为止已完成在污染物检测、昆虫和寄生虫控制、智能农业领域以及抗生素替代物等领域的数项投资。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主要通过签署采购合同定期结算。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甲醇、硫磺、氨等，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主要原材料由各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的原材料中，液体储存在储罐中，固体储存在仓库中。公司

已为所有厂内及厂外的仓库建立了统一的管理规范，并对这些管理规范进行定期审查及改进。

3、生产模式

安迪苏生产主要由位于欧洲和中国生产平台组成，持续为客户提供最为经济及可靠的服务。其中：

（1）欧洲生产平台

安迪苏欧洲生产平台主要由三家工厂组成：LesRoches 工厂（上游原料工厂），主要生产合成蛋氨酸的第一中间体 MMP，分别提供给位于法国的 Roussillon 工厂用于生产固体蛋氨酸和位于西班牙的 Burgos 工厂用于生产液体蛋氨酸。

（2）中国南京生产平台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中国市场，世界第一大蛋氨酸消费市场，安迪苏于 2009 年建立了南京工厂。其中，南京工厂一期年产能 14 万吨液体蛋氨酸工厂于 2013 年投用，并逐步扩能至 17 万吨/年；南京工厂二期年产能 18 万吨液体蛋氨酸工厂于 2022 年建成投产。

安迪苏是最早在中国设立蛋氨酸生产基地的全球性企业之一，凭借全流程一体化的生产工艺、世界级的生产制造水平，南京工厂已成为生产规模及成本控制方面全球领先的液体蛋氨酸生产基地之一。得益于充分一体化的生产平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而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和不断增加的产能，安迪苏持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南京工厂通过不断扩大投资和脱瓶颈提升产能有效地抓住中国乃至全球的蛋氨酸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机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安迪苏的竞争实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3）中国泉州生产平台

为了满足全球蛋氨酸的需求，充分利用与中国中化的整合协同效应，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固体蛋氨酸行业的领导地位，公司于 2023 年决定在泉州投建年产能为 15 万吨新的固体蛋氨酸工厂，并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厂预计于 2027 年投产。

4、销售模式

安迪苏主要客户包括综合性禽畜养殖商、饲料生产商、饲料预混商等，主要通过直接渠道销售产品。定价策略方面，安迪苏产品的定价基本与市场价格情况一致，各地区可能会有所不同。安迪苏的定价策略在全球、区域及国家三个层面上实施。通过对于价格策略的适时评估和调整，可以有效保障安迪苏与关键客户以最合适的价格签订合同，从而抓住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机遇。

（三）公司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1,612.05	344,911.49	363,320.44	365,071.24
土地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11,438.67	10,245.17	10,666.48	9,672.62
机器设备及其他	494,703.47	470,596.31	523,656.36	541,058.32
合计	857,754.19	825,752.98	897,643.28	915,80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5,802.18 万元、897,643.28 万元、825,752.98 万元和 857,754.19 万元。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0,176.61	29,004.32	29,696.46	12,216.53
商标	43,590.11	44,449.60	46,536.33	47,733.84
专利权	721.41	563.31	540.84	1,529.11
非专利技术	37,698.51	39,695.06	44,406.13	46,244.41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关系	44,591.42	46,012.47	51,396.67	53,294.10
软件及其他	44,872.47	44,224.93	45,646.47	45,453.39
合计	201,650.53	203,949.68	218,222.90	206,471.38

（四）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全球动物营养饲料添加剂市场的领导者，安迪苏在全球各区域市场均占有重要地位，通过其全球网络为 110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200 位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包括安迪苏法国、安迪苏西班牙、安迪苏新加坡、安迪苏美国、安迪苏巴西。

五、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

作为全球动物营养和健康行业的领导者，自成立至今的 85 余年，公司致力于不断为饲料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战略合作、产品与服务、研究与创新的有机结合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公司拥有横跨中国和欧洲的双生产平台、国际化团队以及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网络，将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全球供应网络，积极应对全球供应链中断和挑战，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同时把握本土市场机会。

围绕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实施“双支柱”战略，即在不断巩固蛋氨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加速特种产品业务发展。公司深度挖掘境内外市场需求，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在境内和境外同时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一方面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更为贴近境内和境外客户，充分发挥不同地区的区位及产业链优势，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将生产基地靠近原材料供应端及下游客户，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减少运输成本，增强公司境内外供应能力；另一方面辐射境内和境外潜在客户，可以进一步及时、快速响应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加强和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将有效扩充安迪苏在中国的固体蛋氨酸产能，优化蛋氨酸产品结构及国内外产能布局，实现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该项目是实施“双支柱”战略的关键一步，也是助力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蛋氨酸生产商的重要举措。此外，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将建立具有多产品线产能及成本竞争力的饲料添加剂工厂，全方位扩展、优化公司饲料添加剂产品在境内外的生产；“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将实现美斯特®产品酯化过程的由外包转化内部生产，该项目将使用创新的生态循环生产流程来促进降低成本，并同时实现产能扩大，以更高效和更具有可持续性的方式支持反刍动物业务的发展。上述特种产品项目将助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效落实公司将特种产品业务作为第二业务支柱发展的战略规划。

与此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提出的“中国一体化战略”，即依靠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凭借中国的制造优势和研发力量，加速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开拓。在以上战略的支撑下，公司有信心通过不断扩大产品组合，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以实现业务可持续，有盈利的增长，优化公司境内外市场的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实现战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实施“双支柱”战略，聚焦经营主业、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安迪苏是全球液体蛋氨酸的领导者，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同时生产液体和固体蛋氨酸的蛋氨酸生产商之一，正向成为全球第一大蛋氨酸生产商而努力。此外，安迪苏在饲料级维生素行业中拥有非常独特的竞争地位，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完全可追溯性的全系列维生素解决方案。特种产品业务是公司发展的第二大业务支柱。借助现有产品线的内生有机发展、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外部并购，安迪苏旨在成为全球动物营养特种产品的领导者之一。

2、多措并举加快现代低碳农业进程，绿色发展谱新章

安迪苏致力于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内容。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安迪苏经过多年深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动物饲料添加剂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体化产业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蛋氨酸、酶制剂、促肠道健康等领域的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安迪苏开发的营养解决方案对降低动物排泄和温室气体排放有积极的影响，例如降低动物的氮磷排放、提高饲料转化效率、改善动物健康状况等，以不同方式提高动物养殖的可持续性、促进现代低碳农业快速发展。

安迪苏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围绕 ESG 原则，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每年均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安迪苏于 2023 年与一家世界领先的法国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合作，确立了 2050 年碳减排路线图。公司基于碳中和目标以及如何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定义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安迪苏的目标与《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标准一致，并致力于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对南京工厂的废水和清净下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外排污染物总量，同时还可降低能耗以及碳排放，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3、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加快投资项目推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股票市场上流通股数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股东结构优化，最终使得更多的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发展，享受发展带来的红利。安迪苏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开展股权融资，利用坚实的资产负债表现进行债务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保证公司资金链稳定健康，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

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安迪苏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加快推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随着募投项目未来产能的持续释放，安迪苏现有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供给能力将大大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安迪苏在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领导地位。

4、强化落实股东回报，推进质量价值双增长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安迪苏长期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股利支付率长期维持在 30%以上。同时，2024 年公司提高了分红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净负债不超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 倍的情况下，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由 30%提高至 40%，反映了公司在推进大规模投资计划的同时，对未来发展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信心。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优先采取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净负债不超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 倍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未来，安迪苏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5、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安迪苏积极推进卓越运营和成本缩减计划以提高公司成本竞争力。自 2019 年以来即开展的竞争力提升计划，目前已为公司累计缩减经常性成本开支超 10 亿元，其中 2024 年降本增效成果优于预期，全年经常性成本开支缩减人民币

1.79 亿元。未来安迪苏将继续推进实施竞争力提升计划，得益于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产能提升以及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在保险、能源等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预计该竞争力提升计划将于未来持续带来经常性成本节约。此外，安迪苏正在欧洲工厂推进卓越运营计划，其中包括 Commentry 固体蛋氨酸生产线的永久关闭，该计划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安迪苏欧洲平台的总体竞争力；同时，安迪苏将持续积极监控并优化全球供应链以及分销和关税成本，尤其是北美市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安迪苏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包括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尽职尽责，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现有股东结构，引入积极投资者、提升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不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六、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

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作为全球动物营养和健康行业的领导者，致力于不断为饲料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实施“双支柱”战略，即在不断巩固蛋氨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加速特种产品业务发展。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公司的投资主要围绕经营主业以丰富产品结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利润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衍生金融资产	5,532.43	-	-
3	长期股权投资	8,269.07	-	-
4	其他应收款	11,455.16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13.23	-	-
6	其他流动资产	54,244.28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98.82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7.75	-	-
	合计	131,670.74	-	-

1、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5,532.4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对冲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汇率变动风险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过度对冲或者投机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8,269.07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恺迪苏的股权投资。2020 年 3 月，安迪苏和恺勒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恺迪苏，利用合资公司独家开发亚洲市场，双方各占 50%的股权，总投资额为 8,000 万美元。

恺迪苏为世界首座规模化生产斐康®单细胞蛋白工厂，为中国和东南亚的水产养殖业开发创新替代蛋白。同时，恺迪苏的成立也增强公司在水产及创新替代蛋白业务上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安迪苏投资恺迪苏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455.16 万元，主要为安迪苏集团为推进恺迪苏重庆工厂项目产能爬坡，向恺迪苏提供的财务资助款

项以及相关技术及专业服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 19,71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和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发生过购销交易
Osiris G.I.E	1999 年	Osiris G.I.E 成立于法国，负责管理 Les Roches-Roussillon 化工园区的共享服务与基础设施，为园区企业提供稳定可靠、高性价比的公用设施及工业服务。能源方面，Osiris G.I.E 可以提供提供蒸汽、电力和天然气。流体公用设施方面，Osiris G.I.E 可以提供液体和公用设施，例如：饮用水、软化水、井水、氮气、压缩空气、氢气、二氧化碳等。水管理方面，Osiris G.I.E 可以提供监测大气排放、行政废物管理以及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的相关服务。物流和安全方面，Osiris G.I.E 可以负责行人和车辆的进入控制、邮政邮件管理和包裹递送。	Les Roches Roussillon 化工园区是一个占地 180 公顷、17 家公司入驻的化工园区，包括安迪苏、埃肯、巴斯夫、赢创、Engie 等多家知名化工或能源企业。公司在 Les Roches-Roussillon 化工园区内拥有生产平台，投资 Osiris G.I.E 后有利于公司高效开展法国 Roussillon 地区工厂的生产、运营、销售业务。通过原料或能源采购、共享物流或生产设施，安迪苏能够降低一定的运营成本，增强供应链稳定性。此外，Osiris G.I.E 的专业性可优化安迪苏的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是
恺勒司	2011 年	恺勒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门洛帕克的跨国生物技术公司。恺勒司的核心技术是斐康®蛋白的生产工艺。斐康®蛋白是一种通过天然气发酵工艺生产的单细胞细菌蛋白，该技术利用特定菌株在生物反应罐中高效合成蛋白质，无需依赖传统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非转基因且高度可控。该蛋白的氨基酸组成接近动物蛋白，营养价值高，适用于水产饲料、宠物食品和牲畜营养领域，实现量产后，斐康®蛋白不仅可以替代鱼粉作为水产饲料，还可以提供额外营养价值，具有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	恺勒司是一家拥有单细胞蛋白及其创新制造工艺的美国公司，目前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对蛋白质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安迪苏希望能够提供一种替代传统蛋白质来源的解决方案，确保食品链的稳定供应。Calysta, Inc.的 FeedKind® 蛋白质产品能够满足指标。FeedKind® 蛋白质由天然气发酵而成，具有高度可持续性和营养价值，能够为水产养殖和畜牧业提供一种环保且高效的蛋白质来源。同时，其生产过程不依赖农业用地和水资源，有助于减少传统蛋白质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投资恺勒司有利于公司基于推动可持续的动物营养解决方案。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是
PigChamp	2000 年	PigChamp 是一家有着 20 年历史的西班牙公司，专注于	PigChamp 是一家有着 20 年历史的西班牙公	是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和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发生过购销交易
		为猪场管理提供数字化平台服务，致力于提供包括健康、生产、繁殖和生物安全等各方面的应对方案。	司，专注于为猪场管理提供数字化平台服务，致力于提供包括健康、生产、繁殖和生物安全等各方面的应对方案，公司投资 PigChamp 有利于公司在精准畜禽养殖领域上的发展。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Entobel	2012 年	Entobel 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以培养开发具备健康营养资源潜力的昆虫为基础的动物喂养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动物饲料和健康的功能性昆虫成分，旨在建立更可持续的全球食品系统。Entobel 主要提供传统蛋白质、油和肥料来源的可持续替代品。除了营养丰富外，Entobel 的产品还具有多种功能。Entobel 的主要产品包括 H-Meal（功能蛋白粉）、H-Oil（富含月桂酸的油）和 H-Ferti（土壤改良剂）等。	Entobel 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以培养开发具备健康营养资源潜力的昆虫为基础的动物喂养公司，公司投资目的主要基于未来的业务协同以及技术的领先，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和提高昆虫饲养性能和营养需求。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是
AG Venture	2020 年	AG Venture 是一家由拉丁美洲知名的风险投资基金 SP Ventures 设立，主要专注于农业科技领域的投资公司。	AG Venture 是一家由拉丁美洲知名的风险投资基金 SP Ventures 设立，主要专注于农业科技领域的投资公司。在当下农业食物系统向营养健康、绿色低碳、高质高效转型的大趋势下，安迪苏期望通过投资 AG Venture，获取农业科技领域的前沿新技术以及拓宽销售渠道，以此推动自身在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以及拉丁美洲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发展，该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Bits x Bites Growth Fund I, L.P.	2020 年	Bits x Bites Growth Fund I, L.P.是一支专注在中国市场农业与食品科技创新早期项目的风险投资基金。	Bits x Bites Growth Fund I, L.P.是一支专注在中国市场农业与食品科技创新早期项目的风险投资基金。安迪苏期望借助该基金的投资	否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和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发生过购销交易
			<p>网络与项目资源，深度挖掘农业与食品科技领域的前沿技术，为自身在动物营养添加剂业务的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该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所投企业与公司均具有产业协同性，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p>	

结合上表，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备一定合理性。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4,244.2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0,298.82 万元，主要为对 Animal feed & health Venture Fund（以下简称“AVF”）的投资，AVF 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动物健康和营养领域投资的风险投资基金。截至目前，AVF 的投资战略主要集中在两个现代农业和畜牧业革命前沿领域，分别为动物健康、饲料和营养以及为畜牧业服务的数字技术。AVF 投资的公司从事的行业主要为生物科技、食物安全的数据化工具等，与发行人均能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且公司通过投资 AVF 不断丰富研发创新产品组合，推动对公司核心业务产品的发展。因此，根据款项性质和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备一定合理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2,157.7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粮食结构消费升级，动物营养剂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新兴经济体国家人均收入提高、发达国家饮食结构变化，动物蛋白质需求量持续增长，拉动动物营养添加剂需求持续增加。动物营养剂在提高终端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提高家禽养殖效率，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保证动物健康和优质饲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约为 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50%；预计 2028 年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规模将增至约 55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 4.8%。安迪苏长期致力于为饲料行业提供创新解决方案以提高动物性能和产量并减少浪费和饲料消耗，为不断增加的全球人口提供经济优质的肉类、牛奶和鸡蛋，缓解现存供求矛盾，并且在产品方案上具有经济可行性。全球粮食结构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动物营养添加剂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将持续稳步发展。

2、加快现代低碳农业进程，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内容。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蛋氨酸有助于降低饲料中的蛋白含量，减少动物肠发酵产生的氨气，提高厌氧微生物的碳氮利用比率从而减少碳排放。反刍动物特种产品能有效提高氮利用效率，减少尿氮排放量。因此，蛋氨酸等产品的使用能够有效降低碳排放水平，帮助畜牧和食物行业积极承担起对环境和社会的责任，加快绿色农业进程，对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有重要意义。

3、公司深耕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85 余年深耕已成

为全球领先的动物饲料添加剂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一体化产业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蛋氨酸、维生素、反刍蛋氨酸、酶制剂、促肠道健康等领域的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蛋氨酸业务起步，是全球第二大蛋氨酸供应商及第一大液体蛋氨酸供应商，是全球为数不多可以同时生产液体和固体蛋氨酸的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加速拓展盈利水平优良且相对稳定的特种产品业务，从 2014 年起每年均有新产品或新服务问世，特种产品在公司战略中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公司将充分发挥旗下各类产品的协同效应，通过全球业务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定制且组合多样的综合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并在行业需求加速扩张的有利环境下加快自身发展进程。

4、公司以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良好治理为导向，践行可持续发展

安迪苏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围绕 ESG 原则，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降低碳排放并制定相应减排政策，自 2015 年开始，安迪苏即承诺在未来 10 年间，每生产一公斤产品，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2）、能源消耗强度、用水强度均较 2015 年水平减少 2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源于工艺产品创新、工艺流程优化、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和可再生或低碳能源采购等各类举措的持续落地，安迪苏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已超过 2025 年目标（较 2015 年已减少 40%）。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项目，采用环保技术从可再生能源中获取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从而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目前，安迪苏开发的营养解决方案在减少动物排泄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已经产生显著的积极效果，公司也致力于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减少能源消耗和水资源消耗等。公司将通过不断践行 ESG 原则，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践行“双支柱”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

安迪苏践行“双支柱”发展战略，即不断巩固在蛋氨酸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持续不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以加速特种产品业务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全球协同发展战略，实现向全球以经济安全且可持续的方式为人类提供高品质食品

的愿景。本次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将有效扩充安迪苏在中国蛋氨酸产能，优化蛋氨酸产品结构及国内外产能布局，实现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是实施“双支柱”战略的关键一步，也是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领导地位的重要举措。本次特种产品项目着重实现降本扩产，有效落实公司将特种产品业务作为第二大收入驱动因素发展的战略规划。此外，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本次可持续发展项目旨在减少污染物和降低碳排放水平，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2、扩大蛋氨酸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为未来业务的拓展提供产能基础

未来，受人口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提高、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断发展等因素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蛋氨酸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蛋氨酸产业“降本增效”要求不断提高，对行业内蛋氨酸厂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进一步提高。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蛋氨酸的生产能力，为未来业务的拓展提供充足的具有高竞争能力的产能基础。

3、加大特种产品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发展潜力

除了动物必需营养素，安迪苏目前推出能够帮助动物提升消化能力，提高饲料产出效率和提升饲料质量，通过稳定肠道有益菌群提高肠道健康来增强对有害微生物的抵抗力进而帮助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的各类特种产品，在审慎使用抗生素降低抗菌素耐药性（AMR）的风险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提高饲料利用率，并进一步完善动物饲养效率和优质养殖之间的平衡，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投资价值。特种产品近年来在政策的引导下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大对特种产品的投入，推动公司特种产品的市场应用推广，进一步丰富公司特种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的发展潜力。

4、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源密集型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特征，产能的扩建、技术研发活动的开展、生产运营、产品服务的市场应用推广以及人才招聘都需要大量的持续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公司蛋氨酸、特种产品业务的持续

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其日常运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特种产品种类，不断拓宽下游市场覆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支持现有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将优化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与此同时，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角度，资金实力的增强，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在产业链布局、新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及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实现优化，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深度及广度，敏锐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亦已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亦已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亦已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认购价格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后，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一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04,570,381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产品项目		49.32	17.43
1.1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中国福建省泉州市	49.32	17.43
2	特种产品项目		7.00	2.57
2.1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3.05	0.60
2.2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西班牙布尔戈斯	3.95	1.97
3	可持续发展项目		3.25	1.00
3.1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3.25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合计		68.57	30.00

注：“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欧元，以 1 欧元兑 7.9 元人民币折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

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蓝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78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4、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5、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6、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7、本次发行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证券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5、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一）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融资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二）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安迪苏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营养添加剂企业，主要从事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动物饲料添加剂领域中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不属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收盘，公司市值约为 284 亿元，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亿元（含本数），不属于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

（三）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1、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为 26.27 元/股（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董事会决议日的 A 股股票的收盘价及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 A 股 IPO 发行价 6.41 元/股。

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为 8.33 元/股（以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高于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5.61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2、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667.98 万元、5,216.55 万元、120,432.59 万元和 **74,018.33 万元**，公司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限多元化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多元化投资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营养添加剂企业，主要从事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动物饲料添加剂领域中多个核心产品的产业规模与技术

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标的公司所在动物营养添加剂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关系着国家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文件，以鼓励畜禽养殖、现代农作物行业的加快发展，明确提出了要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4 月	“1、加快推广精准饲料配方技术体系。重点围绕肉鸡、蛋鸡、肉牛、肉羊、鱼、虾等养殖动物品种，构建基于净能体系和氨基酸平衡模式的动态营养需要模型。组织制修订主要养殖动物品种的低蛋白饲料标准、饲养标准和低蛋白多元化饲料生产技术规范，编制发布应用技术要点。 2、开展动物精准饲养管理技术产品集成应用。研发基于多元化饲料配方结构的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针对不同养殖条件开展饲料供给与营养需求精准适配的调控技术集成与推广。支持低蛋白饲料配方必需的小品种氨基酸和酶制剂等产品研发创制”
2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2 月	“一是饲料中新型非法添加物隐患排查及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消毒防腐剂和着色剂等隐患排查预警,开展非法添加未知风险物质排查。研究建立抗生素滤渣检测方法标准。 二是生物类饲料产品风险预警。重点开展发酵饲料、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直接饲喂微生物的菌种菌株安全性、产毒性及耐药性评价和代谢安全性风险筛查预警。研究建立发酵饲料产品质量标志物评价和检测方法。建立基因工程菌特异性标志片段库。开展养殖动物发酵饲料内毒素风险评估”
3	《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2 月	“支持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创制。完善饲用微生物发酵制品安全性评价技术指南，支持利用生物技术构建高效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菌株，加快低蛋白饲料配方必需的小品种氨基酸和酶制剂等产品审批进度，增加新饲料添加剂产品供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给”
4	《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2 月	“推进饲料兽药使用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研发应用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促进饲料粮节约降耗。以生猪、蛋鸡、肉鸡、肉牛等畜禽品种为重点，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替代产品，严格遵守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到 2030 年，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比例达到 65% 以上。强化水产苗种疫病监测，开展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种场建设，加强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宣传，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
5	《上海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0 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加强源头减量和收集。加大源头节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节水型的饲喂设备、清粪方式和降温技术，减少污水产生量。推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应用，扩大低蛋白质日粮、益生菌、复合酶制剂、有机酸等有益添加剂的使用，减少动物消化道发酵产生的气体排放。推广废气收集设施的装备和使用，逐步推动粪便发酵、污水处理等恶臭源头区域采取封闭或半封闭管理，新（改、扩）建饲养猪、鸡的规模化养殖场原则上应采用封闭饲养，从源头减少臭气排放”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为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 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稳慎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发展食品发酵工业，加快非粮生物质制糖等技术研发应用。拓展新型饲用蛋白来源，推广应用微生物菌体蛋白。加快藻类食物开发，发展海带、裙带菜等食用海藻”
7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东北地区重点发展非粮生物基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表面活性剂，油田化学品、农药、涂料、分离介质及催化剂等；西南地区重点发展氟硅材料、磷系新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胶黏剂、分离介质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9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23 版）》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7 月	加强对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			产能力。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1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4 月	“（一）提效节粮，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采用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工艺，配合使用合成氨基酸、酶制剂等高效饲料添加剂，降低猪禽等配合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需求减少饲料蛋白消耗，有效提高饲料蛋白利用效率； （二）开源节粮，充分挖掘利用国内蛋白饲料资源。挖掘微生物菌体蛋白、餐桌剩余食物、尿素等非蛋白氮资源、不适合食用的养殖动物屠体和血液等非常规蛋白资源，在落实跟踪监测要求前提下，采取生物发酵、高温处理、酶解等工艺，辅助酶制剂提效、营养代谢调控等技术，进行安全高效饲料化利用，全方位拓展蛋白饲料替代资源供给来源化……”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13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5 月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发展绿色农业，开发农业废弃物生物制剂、天然农业生物药物、精准多靶标生物农药、土壤改良生物制品等农业制品。促进前沿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融合，推动饲用抗生素替代品、木本饲料、动物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兽药、植物免疫调节剂、高效检测试剂、高效固碳和固氮产品等技术的创制与产业化，提高土地和资源利用效率。发展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等生物饲料，解决饲料安全、原料缺乏和环境污染等养殖领域重大问题”

2、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家工信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标明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界定的淘汰类或者限制类行业，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为蛋氨酸、特种产品等饲料添加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所述的“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动物营养添加剂对于肉蛋奶产量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是践行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均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生产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主要生产功能性产品，“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和“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主要生产特种产品，上述产品均为现有产品，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动物营养添加剂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具体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领域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是否涉及新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	是否投向主业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功能性产品	固体蛋氨酸	安迪苏是全球率先合成蛋氨酸并率先整合蛋氨酸上、下游生产的公司之一，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固体蛋氨酸属于公司已有产品，不涉及新产品	否	是
2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特种产品	覆盖所有动物品类的特种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提升消化性能类产品、霉菌毒素管理和饲料保鲜类产品、适口性产品、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水产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等产品	本募投项目是安迪苏将现有先进的特种产品及相关技术在中国和亚太地区的规模化应用，是公司首次在中国投资新建特种产品制剂工厂，是落实公司“中国一体化”和“双支柱”战略的重要组成。 本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提升消化性能类产品、提升饲料品质类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类产品，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已产生收入的现有特种产品，不涉及新产品	否	是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特种产品	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美斯特®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美斯特®生产项目，美斯特®能帮助提升奶牛整体健康水平，并提高产奶的蛋白质含量，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地位，不涉及新产品	否	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主要生产功能性产品固体蛋氨酸，“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和“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主要生产特种产品，上述产品均为现有产品，不涉及新产品。

（六）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不属于房地产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4,570,381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产品项目		49.32	17.43
1.1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中国福建省泉州市	49.32	17.43
2	特种产品项目		7.00	2.57
2.1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3.05	0.60
2.2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西班牙布尔戈斯	3.95	1.97
3	可持续发展项目		3.25	1.00
3.1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3.25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	9.00
	合计		68.57	30.00

注：“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欧元，以 1 欧元兑 7.9 元人民币折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功能性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建于福建省泉州市，投资总额为 493,231.12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4,3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1）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战略，承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使命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维护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战略部署。动物营养添加剂对于肉蛋奶产量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其中蛋氨酸作为动物营养添加剂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提升家畜饲料的吸收转化率，降低饲料使用量，缓解粮食供应紧张问题。因此，本募投项目是公司践行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优化蛋氨酸国内外产能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

欧洲是目前安迪苏固体蛋氨酸的生产地。受国际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蛋氨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丙烯等价格波动对蛋氨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扰动。此外，欧洲市场的成本变化、原材料供应等问题可能导致区域供应缺口，同时对装置运行连续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欧洲货源对外供应稳定性。本募投项目通过在国内建设固体蛋氨酸产线，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蛋氨酸国内外产能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

（3）加强固体蛋氨酸业务布局，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南京生产平台液态蛋氨酸总产能已达到 35 万吨，国内尚无固态蛋氨酸产能布局，难以满足国内以及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客户对多品种蛋氨酸的市场需求。本募投项目通过建设国内固体蛋氨酸产线，有助于公司优化蛋氨酸产品结构。同时，由于固体蛋氨酸与液体蛋氨酸生产工

艺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南京生产平台在生产管理、配套设备的经验，整合安迪苏行业领先的全球技术及深厚的国内生产经验，发挥技术、渠道及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的领先地位。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493,231.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4,3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461,981.50
2	建设期利息	18,509.22
3	流动资金	12,740.40
合计		493,231.12

4、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闽发改外备[2023]C080004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评〔2024〕书 6 号），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5、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中国福建省泉州市，已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31 号）。

6、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1）假设条件

1) 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固体蛋氨酸，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项目产品单价测算系公司综合考虑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定价原则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额为基础进行征收。

3) 总成本费用计算

总成本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修理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等。

(2) 效益测算

经测算，预计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57%。

7、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17.43 亿元。

(二) 特种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建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投资总额为 30,497.00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健康营养（南京）有限公司。

(2)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建于西班牙布尔戈斯，投资总额为 39,500.00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7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苏西班牙。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1) 政策驱动下，饲料添加剂特种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为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2023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抓紧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我国近年来养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

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发生各种疫病概率大幅提高，若过度使用抗生素则会造成微生物耐药性、药物残留、环境污染等问题，对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造成严重的风险隐患，而酸化剂等特种产品可在无抗饲料中作为替代品使用，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可以改善奶牛肝脏功能、减少炎症和氧化应激，增强奶牛的免疫力，保障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未来我国饲料添加剂特种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特种产品市场规模发展的机遇，助力公司实现饲料添加剂业务的快速发展。

（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升级

特种产品业务线包含的产品种类丰富，涉及的工艺技术有较大差异，安迪苏强大的多产品线研发能力支持特种产品业务实现多样化、高质量发展。具体产品方面，公司是全球第一的反刍动物保护性蛋氨酸生产商，基于全球领先的蛋氨酸技术，能够生产反刍动物类中性能优异的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美斯特®，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其功效已得到国内各大牧业集团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在酸化剂、保鲜剂、适口性产品等产品线也不断突破，特种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

项目的实施将建立具有多产品线产能及成本竞争力的饲料添加剂工厂，全方位扩展、优化公司饲料添加剂产品在境内外的生产。安迪苏先进技术研发及管理经验，会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助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海外产能承压，降本需求凸显

特种产品是安迪苏公司发展的第二大业务支柱。目前国内特种产品长期依赖进口，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实施将实现特种产品的本土化生产，降低进口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此外，目前海外特种产品产能存在降本增效需求。公司此前不断通过外延并购扩充产能和业务线，现存加工产能存在降本空间。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与现有产能形成协同效应，将整体生产效率最大化。

3、项目投资计划

（1）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49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21,672.00
2	建设期借款利息	535.00
3	流动资金	8,290.00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487.00
3.2	其余流动资金	5,803.00
合计		30,497.00

（2）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总投资 39,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欧元)	投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设备费用	1,600.00	12,640.00
2	建筑工程费	1,550.00	12,245.00
3	服务费	940.00	7,426.00
4	杂项费用	60.00	474.00
5	突发事件备用金	570.00	4,503.00
6	预备费	280.00	2,212.00
合计		5,000.00	39,500.00

4、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

（1）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溧审批投备〔2023〕25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关于蓝星安迪苏健康营养（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溧〕建(2023)32 号）。

（2）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布尔戈斯市政府出具的决议（参考号为“55/2023/NPL”，程序为“新建筑或拆除工程许可证”）以及卡斯蒂利亚-莱昂自治区官方公报（公

报编号：BOCYL-D-27122023-40，2023 年 12 月 20 日环境、住房与国土规划厅秘书处决议）。2025 年 7 月，商务部就本项目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500170 号）。

5、项目用地情况

（1）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选址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已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8648 号）。

（2）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选址于西班牙布尔戈斯，已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土地证登记编号 60322）。

6、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1）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1) 假设条件

①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保鲜剂、液体酸化剂、适口性产品、其他稀释及混合类产品等安迪苏特种产品，项目产品单价测算系公司综合考虑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定价原则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额为基础进行征收。

③总成本费用计算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总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等。

2) 效益测算

经测算，预计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87%。

（2）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1) 假设条件

①增量效益计算

本项目为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美斯特®生产项目，美斯特®能帮助提升奶牛整体健康水平，并提高产奶的蛋白质含量，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伴随美斯特®逐步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销量稳定释放，为优化产品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拟由原委外加工模式转为自主生产。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项目采用增量效益法测算效益，即相比原生产模式，本次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所带来的增量效益。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合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安排委托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产销率波动主要系销售与生产的时间差导致，2022 年-2024 年合计的产销率较高，不存在异常。

公司现有委托加工流程为：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由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具体的工艺流程，委托加工商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并在公司的指导下完成相关操作。因此，公司拥有独立生产产品的技术及能力，从委托加工形式转为自产方式生产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 1.2 万吨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自有产能以替代目前委托加工生产，产品销售客户均为该产品现有客户。目前，公司下游特种产品行业客户体系已基本建立，且合作较为稳定，可完全覆盖新建自有产能，不涉及新增销售。

②新增成本费用计算

本项目新增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用、额外维护费用、折旧摊销等。

2) 效益测算

经测算，预计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

7、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筹措

（1）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0.60 亿元。

（2）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 亿元。

（三）可持续发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建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投资总额为 32,497.30 万元，拟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苏南京。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为对南京工厂生产产生的丙烯酸废水的处理方法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苏南京。

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丙烯酸废液，废液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需先将废液中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去除再排入污水。目前对该类废水的工业化处理主要为焚烧法。安迪苏南京厂内设有两套液体焚烧炉，用于焚烧处理丙烯酸废液。

在厌氧转化过程中，大量的能量被转化为甲烷的形式存在，而仅仅极少部分能量会用于生成微生物细胞物质，相对于焚烧法大量减少天然气的消耗、降低丙烯酸废水的处理成本；所产生的沼气可用在焚烧炉中部分替代天然气燃烧。同时，本项目对工厂内产生的废水和清净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清净水（约 178 万吨/年）无需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减少外排的污水量和污染物总量，并产生大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若本项目建设完成，则不需要采用焚烧法处理丙烯酸废液，预计氮氧化物总量削减量为 72 吨/年，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提高安迪苏南京公司的污水处理规模、减少外排污染物总量、改善城市环境。回用水系统处理出水可以作为厂内循环冷却水系

统补水，有利于节约用水，减少对自来水的消耗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国家对工业废水治理的政策指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1）积极响应国家对工业废水治理的政策指引

近年来，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与创新，《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践行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安迪苏一直以来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提倡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对南京工厂二期的废水和清净下水进行处理后回用，经初步测算，项目可以减少清净下水排放约 178 万吨/年，同时产生约 156 万吨/年的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此外，采用焚烧法处理丙烯酸废液对天然气的需求量很大，本项目采用生化法建成后可节约焚烧天然气，既可降低因天然气供给不足导致减产的风险，亦可实现降低能耗以及碳排放。因此，该项目在有效提高安迪苏南京工程的污水规模基础上，能够减少外排污染物总量及碳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3）生化法作为丙烯酸废水处理的创新技术路径，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生化法作为丙烯酸废水处理的创新技术路径，相较于传统焚烧法可以降低丙烯酸废水的处理成本，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根据测算，若通过焚烧法处理相关费用较高；若通过生化法处理方式，一方面能够节约焚烧天然气成本，另一方面副产沼气，每年产生额外收益，考虑到污水处理及回用运行相关费用支出，生化法处理方式每年整体收益可观。综上相比于焚烧处理，生化法污水处理方式将为公司创造显著经济效益。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32,497.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32,217.25
2	建设期利息	144.08
3	铺底流动资金	135.98
合计		32,497.30

4、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3〕739号），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7号）。

5、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系在公司南京工厂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需求，已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12622 号）。

6、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对南京工厂生产产生的丙烯酸废水的处理方法进行技术改造，非生产性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1）假设条件

1) 收入测算

生产期内项目年均营业收入包括相对焚烧法处理成本降低的经济效益和沼气的收入。

2) 总成本费用计算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总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等。

（2）效益测算

经测算，预计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7%。

7、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用途等，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由公司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和具体资金需求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其中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活动和销售活动等。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1）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缓解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除依靠自身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外，随着公司建设项目增多，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筹措资金。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饲料添加剂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

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别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分别与公司功能性产品业务、特种产品业务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相对应，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优化服务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在公司深耕动物营养添加剂行业多年后，逐步培养、积累、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核心人才团队，并通过加强与多个国际实验室、大学及研发机构的紧密合作、与科学界的联系以及赞助不同技术的研创项目，不断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公司通过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保证了募投项目稳定和高效运转，对于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公司将优先安排具备潜力和责任感的员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根据实际人员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及调整规划，确保满足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需求，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质量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实力卓越，在动物营养添加剂领域有着丰富的技术经验，现已发展成为动物饲料添加剂及营养方案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全球共有 4 个研发中心和 2 个实验站，一直致力于在动物营养添加剂领域不断的创新与研究，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每年推出一款新产品或服务以开拓细分市场及满足不同需求。公司优异的技术储备和优化的生产工艺使其成为目前全球为数不多可以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的生产商领军者，并不断在各个产品领域进行探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和产能的不断提高。随着公司新建的中国研发创新中心（RICA）和法国新建的 ELISE 研发中心相继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投入运营，公司将持续秉承“科学至上”的创新理念，将领先的技术应用于后续的募投项目中。

3、市场储备

生产及销售网络是公司的制胜关键，根据各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已相应建立了高效便捷的本地供应链系统。公司的生产网络分布于欧洲、美国以及中国，销售团队分布在欧洲/独联体、中东/非洲/印度次大陆、北美、南美和中美洲、亚太和中国六个地区。在主要的市场区域，公司授权特许加工制造商进行生产，后通过直销或分销网络，向全世界客户供应领先的产品。同时，自 2018 年起，公司着力实施全球大客户战略，以更好地服务其各个地区均有业务开展的全球重点大客户。公司已为每个大客户任命其专属的大客户经理，并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计划，不断升级 CRM 系统，创造无缝衔接的客户体验来确保客户的维系和新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将凭借强大技术成本优势，借助原有业务的销售渠道，快速抢占动物营业添加剂行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公司功能性产品及特种产品的业务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主营业务现有市场领域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家工信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标明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界定的淘汰类或者限

制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为蛋氨酸、特种产品等饲料添加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所述的“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动物营养添加剂对于肉蛋奶产量提升和保障粮食安全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是践行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六、募投项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项目相关立项、环保审批手续，并取得项目相关用地。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570,381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蓝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

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本结构更趋优化；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亦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项目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产生效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得到改善。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增厚、抗风险能力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

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从可行性、必要性等多方面严密研究论证，不仅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助力公司多项核心业务发展，能有效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管理效率，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尽管公司已进行深入的市场研究和论证分析，但项目的实际效益仍受到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不可控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计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无法产生预期收益，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为公司首次于欧洲生产平台中在西班牙增加建设美斯特®酯化生产线。项目拟投资规模基于项目立项时所预测的市场环境和工程基础设计测算得出，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管理、详细设计、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虽然公司在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工程进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此外，项目虽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投产后市场变化而可能导致的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境外募投项目投资目的地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目的地西班牙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项目的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完善管理

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应对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开始建设到实现经济效益期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可能不达预期，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达到同步增幅，进而造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一定被摊薄风险。

三、政治和监管风险

（一）跨国经营和业务扩张风险

安迪苏作为一家全球化动物营养添加剂生产企业，资产及经营业务分布在世界各地。跨国经营面临各国市场情况变化、经济或政治状况变化、人口及社会舆论变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关税及出口管制、监管变化、税制变化、外国投资限制、战争等复杂多变的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安迪苏部分重要子公司位于中国大陆地区之外，逾 80%的销售和一些非常重要的生产活动在中国境外进行。

尽管安迪苏拥有丰富的全球经营运作经验，但是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对安迪苏当地业务经营造成影响。考虑到安迪苏也在世界各地发展其子公司和分销网络，提请投资者关注跨国经营的风险。在这方面，俄乌冲突加剧了不确定性，尤其是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和能源（例如：天然气）供应的影响。近年发生的红海货船袭击事件，影响了全球货运行业，并导致运费升高和运期延误。同时，以色列与 Hamas 战争的经济影响仍在蔓延，更多中东区域可能直接受到战争影响。在这一背景下，未来可能会增加供应中断的可能性，并影响安迪苏的生产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来的分销成本。

（二）合规、法律、监管体系和环境保护政策相关风险

合规指合法的商业行为。安迪苏的道德准则中规定了主要的合规内容，例如，该准则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包括“便利费”和违反反垄断规定或国

际制裁规定，以及不遵守相应的规定可能会导致风险的发生。为了尽可能降低合规风险，公司采取面对面的培训和/或通过在线学习计划对员工进行广泛的培训和指导。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可能在产品责任、专利法、税法、竞争法、出口管制与贸易法、社会法及环境法等方面出现风险。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产生任何重大变更，或公共法律的变更，可能产生法律风险，或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或盈利能力。

在道德风险方面，主要的风险包括腐败、不遵守竞争规则、欺诈和侵犯个人数据（隐私）。任何在其自身运营或供应链活动中违反安迪苏公司道德原则的行为都可能构成法律、司法和声誉风险。为了防止此类风险的发生，公司在安迪苏整个集团推行道德合规政策和程序，并适用于所有实体。

四、气候和环境问题导致的风险

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安迪苏在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和监控。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如安迪苏所在的国家加强了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或改变了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可能需要额外的成本和费用来建立新的环保设施。尽管公司持续投资于可持续发展，并努力将其产品或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但可能无法避免或将影响其业务增长的预期结果。此外，如违反任何环境法规，可能导致政府当局暂停或取消制造工厂的经营许可证，这可能也会影响安迪苏业务。

健康与安全也是安迪苏关注的核心问题。所有生产基地都是 FAMI-QS 认证的。采用的风险控制方法是 HACCP（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

五、经济和竞争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作为国际化企业，安迪苏向全球逾 1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约 4,200 名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继续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债务危机、贸易失衡、国际制裁、汇率波动等问题，亦给经济复苏增加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将会导致安迪苏业务产生波动。

（二）产品供应需求不平衡的风险

安迪苏主要参与的蛋氨酸市场将受到全球产能变化、供需不平衡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及其他各项外部因素（例如：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安迪苏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具有雄厚财力的大型知名公司，在区域市场或本地市场也面临着来自其他许多企业包括新入行企业的竞争。安迪苏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提供产品增值服务、引进新产品、调整中国及欧洲工厂产能以满足其客户需求等措施增强竞争力。

（四）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的风险

安迪苏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具有挑战性的宏观环境开展业务，其特点是原材料、能源和物流成本持续波动。安迪苏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硫、甲醇、氨及天然气。由于该等原材料不易于运输，安迪苏仅能从有限几个供应商获取各类原材料。若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安迪苏未能以合理价格取得足够的必要原材料，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跨境运输限制、持续的俄乌冲突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制裁条例、供应商可能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实物资产，都可能会增加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中断的风险。

（五）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换代及蛋氨酸替代生产技术的风险

为保持竞争力，安迪苏持续投资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创新产品，不断投资开发更有效率和竞争力的生产工艺。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项目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技术、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暂停。若安迪苏未能持续推出新产品或改进生产工艺，或竞争对手率先推出竞争产品或较安迪苏更好地改进生产工艺，安迪苏竞争地位将被削弱，这将对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2,901.56 万元、1,318,374.86 万元、

1,553,427.50 万元和 **851,206.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984.28 万元、5,268.02 万元、120,546.48 万元和 **74,136.70 万元**。2023 年，受全球范围禽流感蔓延引发饲料添加剂行业需求大幅萎缩，以及全球蛋氨酸产能集中投放引发的功能性产品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影响，当年蛋氨酸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尽管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已经恢复，但如果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不景气等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六、金融风险

（一）汇率风险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安迪苏主要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发生于中国境外，日常运营主要涉及欧元和美元等货币。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日常外汇兑换交易风险以及编制人民币报表时财务报表外汇折算风险。尽管安迪苏采取了诸如对主要商业风险敞口的套期保值措施以缓解不利影响，汇率波动仍可能导致安迪苏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汇兑风险，并对安迪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信用风险

安迪苏面临着客户信用风险。尽管安迪苏采取建立客户账户、设定信用限额、收取押金及保证金、跟踪客户信用记录等诸多措施和业绩指标来管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但依然无法完全消除该风险。

（三）税收及关税变动风险

作为全球性运营的公司，安迪苏面临着被各地政府税务部门调查税务问题的风险。税务审计及调查有可能导致安迪苏失去先前已获得的税收优惠、减免、激励及其他有利的条款，从而导致安迪苏实际税率上升。尽管安迪苏在 **2025 年上半年**并未遇到任何与税务相关的重大未决事项，但仍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因经营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安迪苏面临相关预计负债计提不足或被课以更高税率的情况。地缘政治局势的变化和对自由贸易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涉及安迪苏的进口条例和关税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七、工业风险

（一）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风险

安迪苏产品生产涉及极为复杂的生产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需要专业生产、运输及储存设备。同时，在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液及固体废物。安迪苏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的要求采取完备的安全预防措施，但在生产、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出现危险化学品泄露，废气、废液及固体废物排放超标的风险并不能完全排除，这将有可能导致安迪苏面临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从而对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事故和灾难（包含疾病爆发）风险

关闭生产设施或出现生产事故，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将此类潜在风险最小化，公司会定期检查生产设施。但是，不能保证完全排除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例如，近年来爆发的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及非洲猪瘟等疾病对牲畜养殖数量、消费者对相关肉类认可度、营养添加剂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若家禽或牲畜疾病在全球范围内频繁爆发，将对安迪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生产基地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排放，运输途中的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的事故，或信息系统崩溃，将破坏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包括造成巨额损失和对市场形象的伤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八、其他运营风险

（一）生产计划安排不当的风险

安迪苏业绩可能受自身产能限制。虽然安迪苏在过去几年已陆续进行扩大产能的投资并积极管理存货，但生产计划安排不当、生产设备故障检修或维护、新增潜在产能无法顺利投产等均有可能导致安迪苏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损害安迪苏声誉及客户关系，进而导致客户减少安迪苏产品采购，最终对安迪苏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安迪苏估计未来市场需求并据此来预测产能变化，但预测无法

实现或出现诸如火灾、机械故障等损耗事件导致临时产能不足，安迪苏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系统失灵风险

由于新技术的使用、互联对象的增加、工业控制系统的发展、移动工具的普及、云计算以及包括社交网络和数据深度分析在内的新技术使用范围的扩大，安迪苏面临新的网络安全威胁。

安迪苏不断调整其所有信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预防、检测和保护措施。

另外，公司的业务活动越来越依赖于计算机网络系统，虽然公司通过复杂的安全系统保护系统或数据，仍有可能由于电力中断，自然灾害或对系统的犯罪攻击，包括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等原因发生系统网络故障的可能性。

信息技术系统和/或网络中断，无论是由于破坏行为、员工失误、渎职或其他行为造成的，都可能对公司运营以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业务中断也可能因安全漏洞造成，其中可能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员工错误或渎职的违规或其它行为或漏洞对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造成的中断。

安迪苏及其供应商可能无法有效防止、检测和恢复这些或其他安全违规行为，因此，此类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不当使用、财产损失（包括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的损失，其中一些受隐私和安全方面法律的约束）以及其他业务中断。在这种情况下，安迪苏可能面临法律索赔或诉讼、报告错误、处理效率低下、负面媒体关注、销售损失、可能面临导致制裁或处罚的监管合规调查、隐私法下的责任或处罚、公司运营中断，以及公司声誉的损害，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与其他公司一样，安迪苏也面临成为包括网络攻击在内的工业间谍的目标的风险。安迪苏正在经历越来越多的试图破坏其信息技术系统的行为。这些网络安全威胁包括网络钓鱼、垃圾邮件、黑客攻击、社交工程和恶意软件。尽管迄今为止安迪苏未经历过与这些安全漏洞（包括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任何重大损失，但无法保证安迪苏今后不会遭受此类损失。安迪苏寻求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积极管理可能导致业务中断和安全漏洞的风险。随着这些威胁的不断演变，特别是围绕网络安全，安迪苏可能需要花费大量资源来加强公司的控制环

境、流程、实践和其他保护措施。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此类事件如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索赔和诉讼风险

安迪苏通过政策、组织、程序和治理，努力防止可能影响其声誉的运营风险。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安迪苏可能会因产品质量、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的纠纷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这将对安迪苏生产经营、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若相关判决、仲裁、处罚或处理结果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利于安迪苏，则可能导致安迪苏的产品召回，甚至产品配方的修改或产品的停止销售。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安迪苏可能涉及与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税务或其它商业主题有关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执法或其它争议，这可能有损安迪苏的运营和商誉。安迪苏正通过合同管理及审核有关的流程监控该等风险，并借助外部顾问的专业协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保单承保范围风险

安迪苏按照行业惯例购买责任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运营、设施、产品质量、存货、运输、环境、财务、董事及高管、员工、工伤事故等方面的责任风险。但安迪苏仍可能由于未足额投保或未投保甚至无法投保而面临索赔，进而导致安迪苏承担部分或所有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风险

安迪苏根据经营所在国法律对知识产权提供的保护措施，但尽管安迪苏采取了措施保护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该权利仍可能被第三方机构质疑、侵犯、滥用。此外，由于安迪苏的生产经营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其中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可能导致安迪苏在该地区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安迪苏在某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可能会增加。此外，安迪苏可能面临因侵权而被第三方起诉的风险。

（六）收购和股权并购风险

安迪苏的发展和壮大从历史上来看，除了源于自身有机增长之外，外部并

购也是重要一环。截至目前，外部并购给安迪苏带来了产品品类、动物品类和市场渠道等各个方面的重要互补效应，帮助安迪苏持续巩固核心业务，并不断扩大具有高成长性的特种产品及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组合，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导地位。报告期各期末，安迪苏均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如未来公司运营受国际政治、市场供需、新技术产生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事项，造成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等情况，则安迪苏将面临减值风险。

（七）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安迪苏的合营企业恺迪苏的重庆工厂拥有世界上首个规模化生产单细胞蛋白产品的示范性工厂，年设计产能 2 万吨。由于该生物技术复杂性和工业放大环节遇到的新问题，恺迪苏重庆工厂试生产阶段时长超过预期，导致恺迪苏发生亏损。如果未来斐康®蛋白技术仍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实现全面工业化和商业化，可能导致恺迪苏继续发生亏损，进而需要持续财务支持。除此之外，合营方恺勒司（公司拥有少数股权的参股企业）是一家拥有新型蛋白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的美国生物科技创新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由于重庆工厂是全球首座运用其创新技术的生产单元，因此恺勒司并未形成固定的收入来源，其未来发展也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技术人才流失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由于创新技术的验证和商业推广的速度较预期更长，随着时间推移，恺勒司可能仍然只有非常有限的收入来源以支持其财务需求，未来如果恺勒司研发出的新型蛋白产品技术需要更长的时间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其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将对其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安迪苏将面临投资风险，同时恺勒司可能的持续经营问题亦会影响到其对恺迪苏的财务支持，对恺迪苏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以及全面工业化和商业化进程构成不利影响。

（八）社交媒体上不当传播的相关风险

安迪苏及其员工活跃于众多社交媒体渠道。这些媒体的使用对于提高安迪苏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非常重要。安迪苏采取预防措施并实施流程，以确保意识到正确处理社交媒体、控制出版和积极管理传播。

然而，社交媒体上仍有可能存在未经授权的信息发布，并自称是由安迪苏发布的，可能包含虚假或有害的信息，并可能对安迪苏的形象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九、社会风险和社会性风险

（一）人才资源相关风险

专业人才是安迪苏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安迪苏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安迪苏若不能保留或引进其发展所需优秀专业人才，或降低对于关键员工的过度依赖，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出现人才瓶颈的风险。有鉴于此，安迪苏通过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及继任者计划，以期达到对该风险的有效管理。

（二）劳资纠纷风险

安迪苏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运营总部与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法国、西班牙和中国，这三个国家所适用的劳动法律较为严格。安迪苏在进行生产经营决策、重大资本运作等事宜时，必须通知工会代表或相关委员会，与其协商或征得其同意。严格的劳动法律以及繁琐的协商流程将可能影响安迪苏决策的灵活性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安迪苏员工可能提出劳资争议、提起劳资诉讼或罢工等，这将对安迪苏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安迪苏的供应商亦可能受到类似劳资关系诉讼风险的影响，进而影响安迪苏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股票价格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前景，同样也受到全球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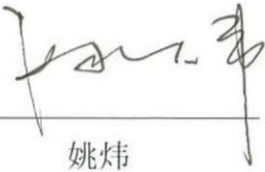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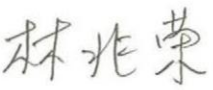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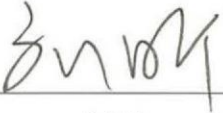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郝志刚	 Jean-Marc DUBLANC	 Gérard DEMAN
 姚炜	 董大川	 孙岩峰
 林兆荣	 刘昕	 臧恒昌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岩



路玮

潘勇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岩	路玮	潘勇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Frédéric Jacquin




Virginie Cayat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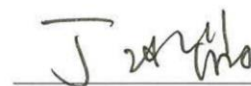
朱小磊



Fabien Siguier



Jean-François Rous



丁冰晶



蔡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波

2025年9月11日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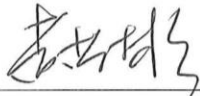


李凡荣

2015年9月1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潘杰克

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

韩 铮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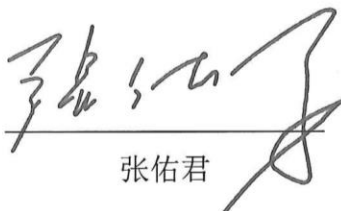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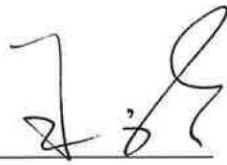

邹迎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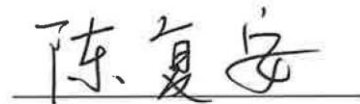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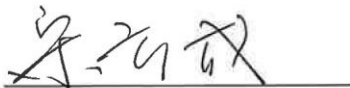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宁远



陈复安



宋方成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4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018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255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张欢



林莹



王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1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披露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功能性产品项目“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特种产品项目“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从可行性、必要性等多方面严密研究论证，不仅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长期及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及股东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潜在的经营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蓝星集团作出的承诺

蓝星集团为降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中国中化作出的承诺

中国中化为降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